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請逕至本署內網／行政資訊網站／各式手冊及研習資料／本署各項業務作業手冊／接收保管組項下，自行下載電子檔運用，請查照。

說明：本手冊作為貴分署（辦事處）同仁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作業時參考，非行政規則，故應注意手冊內引用之相關法令，如已修改應即適用修正後之法令，並由本署辦理手冊修正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配合辦理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年8月6日

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3000201 號函修正

目 錄

壹、前言

貳、辦理依據

參、作業方式

肆、執行機關意見報署

伍、執行機關作業流程圖

陸、已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更正、撤銷作業

柒、管理系統之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代碼表

附錄

壹、前言

一、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增劃編之背景

- (一) 原住民族於 77 年及 82 年間發起 3 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臺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臺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原保地增編業務，於 78 年 11 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保地。
- (二) 為解決原住民族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臺灣省政府依行政院 78 年 12 月核定之「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處理原住民居住用地問題，凡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者，由公所勘查、審查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劃編為原保地，以供原住民居住之用。
- (三) 依上述增編原則與劃編要點受理增劃編原保地申請案期限，依行政院 81 年 2 月 14 日內字 05368 號函核示自 81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受理，但因山地鄉資訊不足，符合資格而漏報申請者時有之，內政部爰於 83 年 10 月 3 日開會研商，依行政院秘書處代表意見，得不受 81 年 1 月 16 日停止受理增劃編期限之限制（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4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8360 號函）。復因臺灣省政府 87 年函報延長受理期限，內政部 87 年 8 月 5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3207 號函復，原則同意於原列待洽商適宜增編保留地工作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原住民依規定補行申請原漏列者，得逕由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規定即予會勘審核，一併納入該工作計畫

陳報行政院核定，其受理申請工作儘量於 8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四) 79 至 87 年間依上述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受理原住民申請漏報增劃編為原保地，對於安定原住民生計有具體成效。惟自 88 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致仍有部分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未能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爰於 95 年 2 月 24 日研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修正上述增編原則與劃編要點，同時將名稱分別修正為「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報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15788 號函核定修正，延長受理申請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作業辦理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原民會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研提將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之業務，報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修正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刪除受理申請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規定。有關增劃編原保地作業之沿革、實施地區、相關機關分工等，詳實施計畫(附錄 1)。

二、本署審查立場

民眾就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申請增劃編為原保地，本署係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具體反證資料，或有疑義待釐清，或國有土地經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核定用途、計畫或處理方式等情形，提供是否同意

配合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

三、本手冊訂定之目的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增劃編原保地業務人員時有更迭，爰訂定本手冊，以為作業依循。

貳、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二、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三、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 四、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參、作業方式

一、執行機關接獲公所通知已受理增劃編原保地案件，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下註記★，涉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作業，請參閱管理系統「P-他機關主辦業務-增劃編原保地」作業手冊】：

(一) 申請之土地屬已登記為本署經管國有土地

1. 逐筆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產籍）~~，~~其他事項欄~~管理系統辦理產籍加註「3B11BP06 原保地增劃編中，暫停受理其他申請案（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除外）」★
2. 通知相關業務單位，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予以受理外，其他申請案件停止受理，已受理者暫不予同意，俟該增劃編案經本署表示不同意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後，始予受理。

(二) 申請之土地屬未登記土地

1. 請公所先就申請範圍代理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署。
2. 辦竣國有登記後於管理系統開帳列管，~~於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1BP06 原保地增劃編中，暫停受理其他申請案（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除外）」★。
3. 通知相關業務單位，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予以受理外，其他申請案件停止受理，已受理者暫不予同意，俟該增劃編案經本署表示不同意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後，始予受理。

(三) 會同與公所現場會勘，~~提供意見~~，並依會勘情形提供意見

及辦理相關事項

21. 與公所會勘時，確認土地使用人姓名、使用現況、使用範圍、面積與申請資料（申請人姓名、申請使用現況、申請使用範圍、面積）是否相符。
32. 倘公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與會勘結果、土地登記或產籍資料不符，或有資料顯示申請之土地不符增劃編規定，或使用情形涉有糾紛者，請公所查明釐清。
43. 查有本手冊肆、二、(二)5 編號 2 至編號 7 所列事項者，請公所查明釐清。
64. 非申請人使用範圍（如溝圳、供公眾通行道路等），應請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剔除。
75. 相關意見應請公所列入會勘紀錄，並將紀錄送執行機關。
16.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勘查，製作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與現況照片圖，及異動相關產籍。
57. 申請之土地僅部分使用，無其他待釐清事項者：
 - (1) 會勘前，產籍管理區分為「出租」或「占用」，且申請之使用範圍及面積，經會勘確認與產籍資料均相同：
 - 甲. 同意公所免辦分割登記，由公所依產籍之出租或占用面積，作為地號內使用面積，繕造增劃編原保地清冊（以下簡稱公所清冊）循序層報。
 - 乙. 擬具處理意見報署時，於清冊備註欄註明「使用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占用）相符，暫未分割。」
 - (2) 會勘前，產籍管理區分為「出租」或「占用」，惟申請之使用範圍及面積，經會勘與產籍資料不符，或

會勘前產籍管理區分無「出租」或「占用」資料：

- 甲. 請公所先就擬同意增劃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或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後，再以分割後標示或預為分割作業之面積及位置，重新繕造公所清冊循序層報。倘屬依法~~尚~~不能分割之土地，請公所於地政機關測定使用範圍及面積後再行辦理。
- 乙. 倘申請之土地為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得由原民會核准專案分割。惟後續倘無法完成增劃編原保地，請公所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合併作業。
- 丙. 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時，執行機關應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同公所及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作業。
- 丁. 執行機關因故未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測，應於辦竣分割作業後，與公所會同申請人確認分割範圍，以確認分割位置與公所前會同執行機關勘查確認之申請人使用位置是否相同，避免發生分割錯誤或誤差。

(3) 就非屬申請範圍刪除管理系統之產籍原加註其他事項
欄 3B11BP06 註記[★]。

二、執行機關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公所清冊，應再次查對土地登記及產籍資料，並依本手冊肆、二及三所定格式、各欄位填寫說明及產籍資料查對重點，於收到清冊 7 日內，擬具意見報署。倘仍有須直轄市或縣政府、公所釐清事項，應逕於報署意見載明，無須先洽直轄市或縣政府、公所釐清。

三、本署檢送意見清冊予原民會，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公所及執行機關（均含意見清冊），執行機關接獲本署副本時，應即依意見清冊所載意見，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相關異動其他事項欄加註★。

本署意見	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
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	3B13 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
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	3B14 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
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	3B15 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原保地增劃編意見

四、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原保地增劃編案，徵詢財政部意見，由本署依交辦內容代擬代判部稿辦理。

五、執行機關接獲本署交下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清冊：

(一) 土地無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如出、放租、通行權）且無占用列管號者，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待處理」，子管理區分為「奉准增劃編原保地」，~~其他事項欄~~加註「3B16BP04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

(二) 土地有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如出、放租、通行權）或有占用列管號者，產籍管理區分仍維持原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其他事項欄~~加註「3B16BP04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另就已出、放租之國有土地，通知租賃業務單位辦理租金停收事宜。

六、執行機關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方式如下：

(一) 行政院核定全筆土地增劃編

1. 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之土地移接清冊，核對清冊所載內容與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資料相符者，於土地移接清冊

鈐印後函送原民會；不符者，退請直轄市或縣政府釐清。

2. ~~於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7 同意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相關異動[★]。

(二) 行政院核定部分土地增劃編

1. 行政院核定範圍，原民會報院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竣預為分割作業

(1) 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將用印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函送公所，由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循序繕造移接清冊。

(2) 接獲地政機關複丈成果時，確認分割範圍與行政院核定相同，避免發生分割錯誤或誤差。

(3) 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之分割後土地移接清冊，核對清冊所載內容與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資料相符者，於土地移接清冊鈐印後函送原民會；不符者，退請直轄市或縣政府釐清。

(4) 分割後屬移交之土地~~於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7 同意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相關異動[★]。

2. 行政院核定範圍，屬公所依本手冊參、作業方式一（三）

~~57~~ (1) 程序層報案件，原民會報院前未經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作業

(1) 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將用印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函送公所，由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循序繕造移接清冊。

(2) 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時，執行機關應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同公所及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作業。

- (3) 執行機關因故未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測，應於辦竣分割作業後，與公所會同申請人確認分割範圍，以確認分割範圍與行政院核定相同，避免發生分割錯誤或誤差。
- (4) 分割後土地面積與行政院核定不同者，依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0133 號函示，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免由公所再層報行政院同意更正面積。
- (5) 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之分割後土地移接清冊，核對清冊所載內容與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資料相符或與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相符者，於土地移接清冊鈐印後函送原民會；不符者，退請直轄市或縣政府釐清。
- (6) 分割後屬移交之土地~~於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7 同意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相關異動★。

3. 行政院核定範圍，非屬公所依本手冊參、作業方式一（三）

57 (1) 程序層報案件，且原民會報院前未經地政機關辦理預為分割作業

- (1) 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將用印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函送公所，由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循序繕造移接清冊。
- (2) 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時，執行機關應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同公所及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作業。
- (3) 執行機關因故未按地政機關所定複丈日期會測，應於辦竣分割作業後，與公所會同申請人確認分割範圍，以確認分割範圍與行政院核定相同，避免發生分割錯

誤或誤差。

- (4) 分割後土地面積與行政院核定不同者，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示，配合公所辦理層報行政院同意更正面積（相關作業程序參閱本手冊陸、已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更正、撤銷作業）。
- (5) 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之分割後土地移接清冊，核對清冊所載內容與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資料相符，於土地移接清冊鈐印後函送原民會；不符者，退請直轄市或縣政府釐清。
- (6) 分割後屬移交之土地~~於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7 同意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於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相關異動★。

(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之土地屬未登記土地（指本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4300 號函核示前申請案件，該函核示後申請案件若屬未登記土地，應先辦理國有登記後再辦理）

1. 由原民會按核定範圍辦理測量登記，及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
2. 產籍管理系統以暫編地號開帳列管者，先辦理標示異動為新登記地號，再辦理產籍註銷異動（子管理區分異動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列管專簿加註截止記載事宜。

七、執行機關接獲地政機關通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

- (一) 土地無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如出、放租、通行權）且無占用列管號，原管理區分為待處理者，辦理註銷產籍，子管理區分異動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土地有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如出、放租、通行權）或

有占用列管號，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管理系統之產籍相關
模組異動及通知合法使用人後，辦理註銷產籍，子管理區
分異動為「原住民保留地」★。

八、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前，執行機關接獲公所通知原保地申請案註
銷者，於管理系統之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12BP09 註銷申請
增劃編原保地」★。

肆、執行機關意見報署

一、報署函稿格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 ○○縣(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清冊.ods檔，及參考資料）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主旨：檢送陳○○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
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意見清冊，請鑒核。

說明：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述清冊電子檔，已置於鈎署\\fs01\全署公文分享\01 本署
\02 接收保管組\原住民保留地傳送資料夾\○區分署(○○辦
事處)\○○鄉(鎮、市、區)。~~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抄本：

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意見清冊」格式及各欄位填寫說明

(一)格式(A4 紙張版面、橫式橫書、每頁 10 筆、ods 檔案格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署 (○○辦事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意見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土地 權屬	管理 機關	管理機關 意見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例)	花蓮	壽豐	明月	40-14	1,454.53	1,454.53	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同意配合 提供增編	申請人與承 租人相符
2 (例)	花蓮	吉安	初音	739 內	276.64	188.85	陳○○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同意配合 提供增編 (面積 188.85 平 方公尺)	1. 申請人與 占用人相 符。 2. 業經地政 機關辦竣 預為分割 作業。
3											

(*增編、劃編請分繕 2 張 ods 格式工作表)

(二)各欄位填寫說明：

- 「土地標示」欄：依公所清冊所列編號及內容填寫。申請之土地僅部分使用者，於地號後加「內」。倘土地標示與土地登記資料不符，依土地登記資料填寫，並於「備註」欄說明不符之情形。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標註千分號。
- 「使用面積」欄：
 - (1)管理機關意見為「同意配合提供增編」或「同意配合提供劃編」者，填寫同意之面積。

(2)管理機關意見為「不同意配合提供增編」、「不同意配合提供劃編」、「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或「無須填寫」者，無須填寫。

(3)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標註千分號。

3. 「申請人」欄：依公所清冊所列內容填寫。
4. 「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欄：依土地登記資料填寫。
5. 「管理機關意見」及「備註」欄：依據土地登記、產籍資料查對結果及實地會勘情形，說明是否同意國有土地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依本手冊肆、三、產籍資料查對重點（一）項目及（二）執行機關內部簽核表範例查對、審查】，填寫方式如下：

編號	執行機關查對及會勘結果	填寫方式	
		「管理機關意見」欄	「備註」欄
1	<p>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編號2至編號7所列情形者：</p> <p>(1)申請人為承租人、占用人等。</p> <p>(2)申請人非承租人、占用人，但經公所確認為承租人、占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且經承租人、占用人同意。</p> <p>乙.土地使用有下列情形者，於備註欄一併</p>	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	<p>(*按實際情形填寫)</p> <p>例 1：申請人與承租人相符。</p> <p>例 2：國有持分：85/100。申請人與承租人相符。</p> <p>例 3：申請人與占用人(○○)不符，惟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例 4：申請人與承租人(○○○，已歿)不符，經公所釐清申請人為唯一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且已徵得其他繼承</p>

<p>敘明：</p> <p>(1) 有他人申請袋地通行。</p> <p>(2) 土地僅部分使用，但惟經地政機關辦竣預為分割作業。</p> <p>(3) 土地僅部分使用，申請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或占用範圍及面積均相同。</p> <p>(4) 土地財產來源屬抵稅地或價款非解繳國庫(例如基金財產移交→國稅稽徵機關承受土地等)者。</p> <p>(5) 土地處理得款，需將土地改良補償費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其餘解繳國庫。</p> <p>(6) 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土地。</p> <p>(7) 屬○○水源特定區。</p>		<p>人同意申請人申請)，並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u>例 5</u>：申請人為租約繼承代表人，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例 <u>56</u>：申請人為占用人，雖與○○年—○○年間原承租人○○○(已歿)不符，惟經公所釐清申請人為唯一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且已徵得其他繼承人同意申請人申請)，並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例 <u>67</u>：申請人與承租人相符；有他人申請袋地通行。</p> <p>例 <u>78</u>：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業經地政機關辦竣預為分割作業。</p> <p>例 <u>89</u>：申請人與承租人相符；使用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相符，暫未分割。</p> <p>例 <u>910</u>：國有持分：85/100。申請人與承租人相符；使用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相符，暫未分割。</p> <p>例 <u>1011</u>：申請人與占用人</p>
--	--	---

		<p>相符；使用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占用相符，暫未分割。</p> <p>例 11：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本筆土地為抵稅地移交。</p> <p>例 12：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本筆土地為○ ○基金財產移交。</p> <p>例 13：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本筆土地為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無法拍定不動產移交。</p> <p>例 1413：申請人僅為占用人之一，惟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例 1514：本筆土地部分占用、部分出租，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與承租人（○ ○○）不符，惟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例 1615：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本筆土地處理得款，需將土地改良補償費新臺幣○ ○○元，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p> <p>例 1716：申請人與占用人</p>
--	--	---

			<p>相符。本筆土地已劃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土地。</p> <p>例 18<u>17</u>：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本筆土地位於○○水源特定區。</p> <p><u>例 18</u>：申請人與占用人(○○○)不符，惟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本案公所業依本署○年○月○日○號函提供「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意見釐清疑義。</p>
2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申請人與承租人、占用人等不符。</p> <p>(2)申請人無使用事實。</p> <p>(3)申請案經公所註銷。</p> <p>(<u>43</u>)申請人無法指界或未到場指界。</p> <p>(<u>54</u>)申請人已歿。</p> <p>(<u>65</u>)經核定用途、計畫或處理方式</p>	<p>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p> <p>(*按實際情形填寫)</p>	<p>例 1-1：申請人與占用人(○○○)不符。</p> <p>例 1-2：申請人與承租人(○○○)不符。</p> <p>例 2：申請人無使用事實。</p> <p>例 3：申請案經公所註銷。</p> <p>例 <u>43</u>：申請人無法指界。</p> <p>例 <u>54</u>：申請人已歿。</p> <p>例 <u>65</u>-1：經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機關)撥用。</p> <p>例 <u>65</u>-2：申請增(劃)編</p>

	<p>(76)有具體反證不符增(劃)編規定者。</p> <p><u>(7) 土地原屬私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因政府徵收、價購、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民眾抵稅、拋棄或捐贈等移轉登記為國有（含原省有）者。</u></p>		<p>範圍業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內。</p> <p>例 76：依○縣(市)政府(或河川局)○年○月○日○號函告位屬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之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土地。</p> <p>例 7：依「<u>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u>」第 3 點、「<u>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u>」第 3 點及「<u>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u>」第 4 點規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要件，係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所使用之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本筆土地原為陳○○所有，因無人承認繼承，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於 92 年 8 月 18 日登記為國有，與上述規定不符。</p>
--	--	--	---

<p>3</p>	<p>申請人符合編號 1、甲所列情形，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申請之土地僅部分使用，且會勘前產籍無出租或占用資料，或申請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或占用範圍及面積不相同。</p> <p>(2)申請之土地屬未登記土地，公所未先洽辦國有登記。</p> <p>(3)土地似有特別限制(如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情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p> <p>(4)申請人姓名顯係誤繕。</p> <p>(5)承租人已歿，申請人為繼承人之一，或僅為租約繼承代表人，且惟未經公所</p>	<p>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p>	<p>(*按實際情形填寫)</p> <p>例 1：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但惟僅使用部分土地，請公所先就使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或預為分割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2：屬未登記土地，請公所先代為申辦國有登記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3：依○縣(市)政府(或河川局)○年○月○日○號函告部分位屬河川區域內，是否屬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請公所釐清疑義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4：占用人為「王真」，惟公所清冊記載申請人「王真」，請公所釐清申請人姓名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5-1：申請人與承租人(○○○，已歿)不符，請公所釐清申請人是否為</p>
----------	---	--------------------	---

	<p>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6) 承租人已歿，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於增劃編案申請期間申請繼承換約中。</p> <p>(7) 申請人為承租人，惟有他人於增劃編案申請期間申請辦理過戶換約中。</p> <p>(8) 申請人為占用人，惟與委管收回前承租人或占用人不符，或與本署列管之占有人或承租人不</p>	<p>○○○之唯一繼承人或已徵得其他繼承人同意申請人申請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5-2：申請人僅為租約繼承代表人，請公所釐清申請人是否為原承租人○○○（已歿）之唯一繼承人或已徵得其他繼承人同意申請人申請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6：申請人與承租人(○○○，已歿)不符，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申請繼承換約中，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7：第三人○○○申請辦理過戶換約中，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8-1：申請人為占用人，惟與委管收回前承租人○○○(依○○縣政府○○年○○月○○日</p>
--	---	---

	<p>符。</p> <p>(9)申請人有多人，僅部分與占用人或承租人相符。</p> <p>(10)申請人僅為占用人</p>	<p>○號函附委託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所載)不符，即委管當時申請人未使用土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8-2：申請人為占用人，惟本署列管89—101年間占用人為○○○，即當時申請人未使用土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8-3：申請人為占用人，惟本署列管89—101年間承租人為○○○，即當時申請人未使用土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9：申請人為王一及王二，惟承租人為王一，請公所釐清王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0：申請人為王一，惟</p>
--	---	--

	<p>或承租人之一，未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p> <p>(11)申請人為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放租之承租人，且有反證資料。</p> <p>(12)同筆土地公所受理多件申請增劃編案。</p> <p>(13)申請之土地部分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p>	<p>承租人為王一及王二，請公所釐清王一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研提意見。</p> <p>例 11：申請人為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放租之承租人。本署列管○年勘查資料為雜草地，即當時申請人未使用土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2：申請人與占用人相符，惟公所另有受理○○○、○○○申請增劃編案，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3：本筆土地上有○○農田水利會受委託管理之大濱二號圳幹線(面積約○平方公尺)，請公所釐清是否全筆符合增劃編條件及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	---	--

<p>(14) 公所清冊內容顯有錯誤。</p> <p>(15) 申請人與鄰地使用人涉有使用糾紛。</p> <p>(16) 申請之土地經地方政府辦理放領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p> <p>(17) 申請人部分承租、部分占用國有土地。</p>		<p>例 14-1：公所清冊填載之使用面積大於土地登記面積，請公所查明釐清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4-2：公所清冊記載初審同意日期，惟備註欄記載不符合，請公所釐清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5：申請人與鄰地使用人○○○涉有使用糾紛，請公所釐清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6：申請人為占用人，惟依○○縣政府○○函示，本案土地為早期放領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國有土地，承領人為○○○，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7：申請人與承租人、占用人相符，占用部分本署未一併出租原因係申請人申租當時未檢附符合82年7月21日前已使用之證明文件，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是否符合申</p>
---	--	---

	<p>(18)申請案本署已提供「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意見，公所迄未配合釐清。</p> <p><u>(19)申請人似有使用土地中斷情形。</u></p> <p><u>(20)土地原屬私有，於77年2月1日以前已移轉登記為國有(含原省有)。</u></p>		<p>請條件後，再研提意見。</p> <p>例 18：本署○年○月○日○號函提供「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意見(申請人○○○)，公所仍未配合釐清。</p> <p><u>例 19：申請人為占用人，惟依原管理機關○於○年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土地清冊所載現況為雜木使用，即當時申請人未使用土地，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u></p> <p><u>例 20：本筆土地原屬私有，於77年2月1日以前依○法第○條規定登記為國有，請公所釐清是否屬得申辦增劃編原保地之標的後，再研提意見。</u></p>
4	<p>土地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u>(含約計面積)</u>原保地，尚未移交原民會。</p>	(無須填寫)	<p><u>例 1：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准增劃編。</u></p> <p><u>例 2：本案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業奉行政院○年○月○</u></p>

			<p><u>日○號函核准以約計面積增編（面積約○平方公尺，使用人○○○）；此類經行政院核准以約計面積增劃編為原保地案件，經地政機關測量分割後面積有增減情形，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09188 號函及原民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75220 號函示，應層報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u></p>
5	本署已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但尚未奉行政院核定。	(無須填寫)	本署○年○月○日○號函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申請人○○○)。
6	土地已奉准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 <u>(尚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u> 。	(無須填寫)	(*按實際情形填寫)
<u>7</u>	<u>申請案經公所註銷。</u>	<u>(無須填寫)</u>	<u>申請案經公所註銷。</u>
<u>78</u>	非本署經管土地。	(無須填寫)	非本署經管土地。

三、產籍資料查對重點

(一) 項目

類別	查對重點
地籍資料	<p><u>1.國有（含原省有）登記日期是否在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u></p> <p><u>2.使用分區及使用分區備註欄有無河川區註記。</u></p>
地上物資料	土地使用情形及面積。
管理資料	<p>1.申請人是否為占用人、承租人或其他使用關係人。</p> <p>2.申請人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是否經公所確認為承租人或占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且經其同意申請人申請。</p> <p><u>3.土地財產來源是否屬私地捐贈、私地拋棄、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未辦繼承土地、地籍清理未完成標售土地、抵稅地、價購或價款非解繳國庫。</u></p> <p><u>4.土地財產來源若屬公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者，原管理機關是否有徵收、價購情事。</u></p>
勘清查資料	查閱 77 年 2 月 1 日迄今勘查資料，有無未實際使用或中斷使用之反證資料。
<u>其他事項產籍加註</u>	<p><u>1.原保地相關註記事項。（若有加註「BP11 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且屬土地已移交原民會嗣經行政院核定撤銷重新接管開帳之土地，須再查對前次註銷產籍之相關資料。）</u></p> <p>2.有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註記。</p> <p>3.有無依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提供他人通行或使用註記。</p> <p>4.有無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為私有情形相關註記。</p> <p>5.有無奉准撥用、經核定用途、計畫或處理方式相關註記。</p> <p>6.終止委管、委營收回相關註記。</p> <p>7.有無土地使用糾紛相關註記。</p> <p>8.有無中斷使用之反證資料。</p>

	9.有無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相關註記。
	10.放領相關註記。
	11.有無需將土地改良補償費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註記。

(二) 執行機關內部簽核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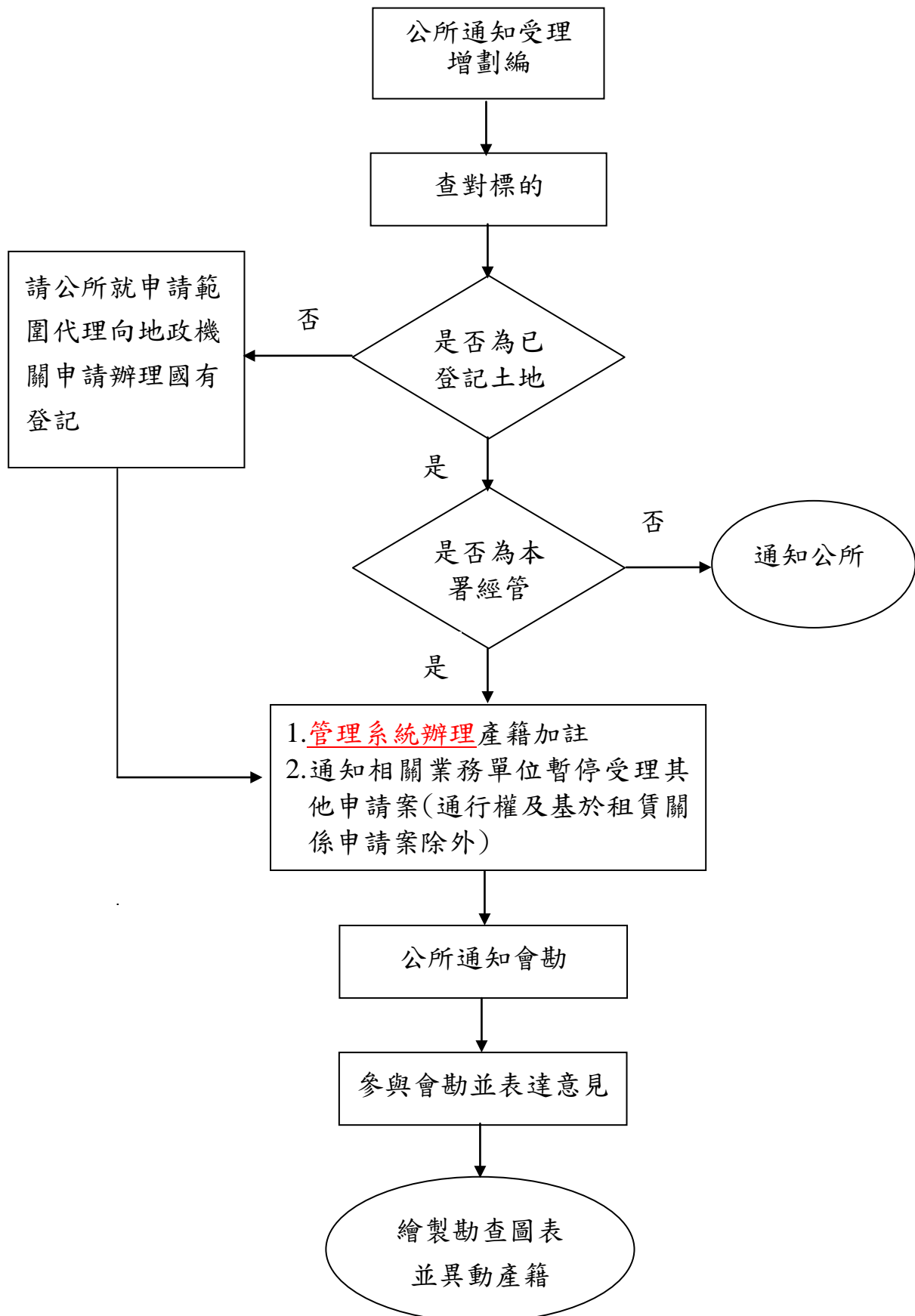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勘 查 作 業	是否已繪製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及產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部分 使用 土地	是否經地政機關辦竣預為分割作業（測定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經地政機關辦竣分割作業，是否已確認分割位置與會勘確認申請人使用位置相同，並完成產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使用範圍及面積與產籍資料出租或占用相符，暫未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u>土地所有權部 及地籍異動索引</u>	<u>1.國有（含原省有）登記日期是否為77年2月1日以後。</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2.是否原屬私有，移轉國有（含原省有）之日期為77年2月1日以前，且登記原因為買賣、贈與、拋棄、徵收、抵繳稅款、收歸國有等。</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產 籍 資 料 查 對	地籍資料	使用分區及使用分區備註欄有無河川區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地上 物資 料	1.使用情形及範圍是否與會勘紀錄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非申請人使用範圍（如溝圳、供公眾通行道路等），是否經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剔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管理 資料	1.申請人是否為占用人、承租人或其他使用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申請人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是否經公所確認為承租人或占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且經其同意申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3.土地財產來源是否屬 <u>私地捐贈、私地拋棄、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未辦繼承土地、地籍清理未完成標售土地、抵稅地、價購或價款非解繳國庫。</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勘清查資料	查閱 77 年 2 月 1 日迄今 勘查資料，有無未實際 使用或中斷使用之反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u>其他 事項 產籍 加註</u>	1.原保地相關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本案 說明：
	2.有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3.有無依民法相鄰關係規 定提供他人通行或使用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4.有無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為私有情 形相關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5.有無奉准撥用、經核定 用途、計畫或處理方式 相關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6.終止委管、委營收回相 關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7.有無土地使用糾紛相關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8.有無中斷使用之反證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9.有無委託農田水利會管 理相關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10.放領相關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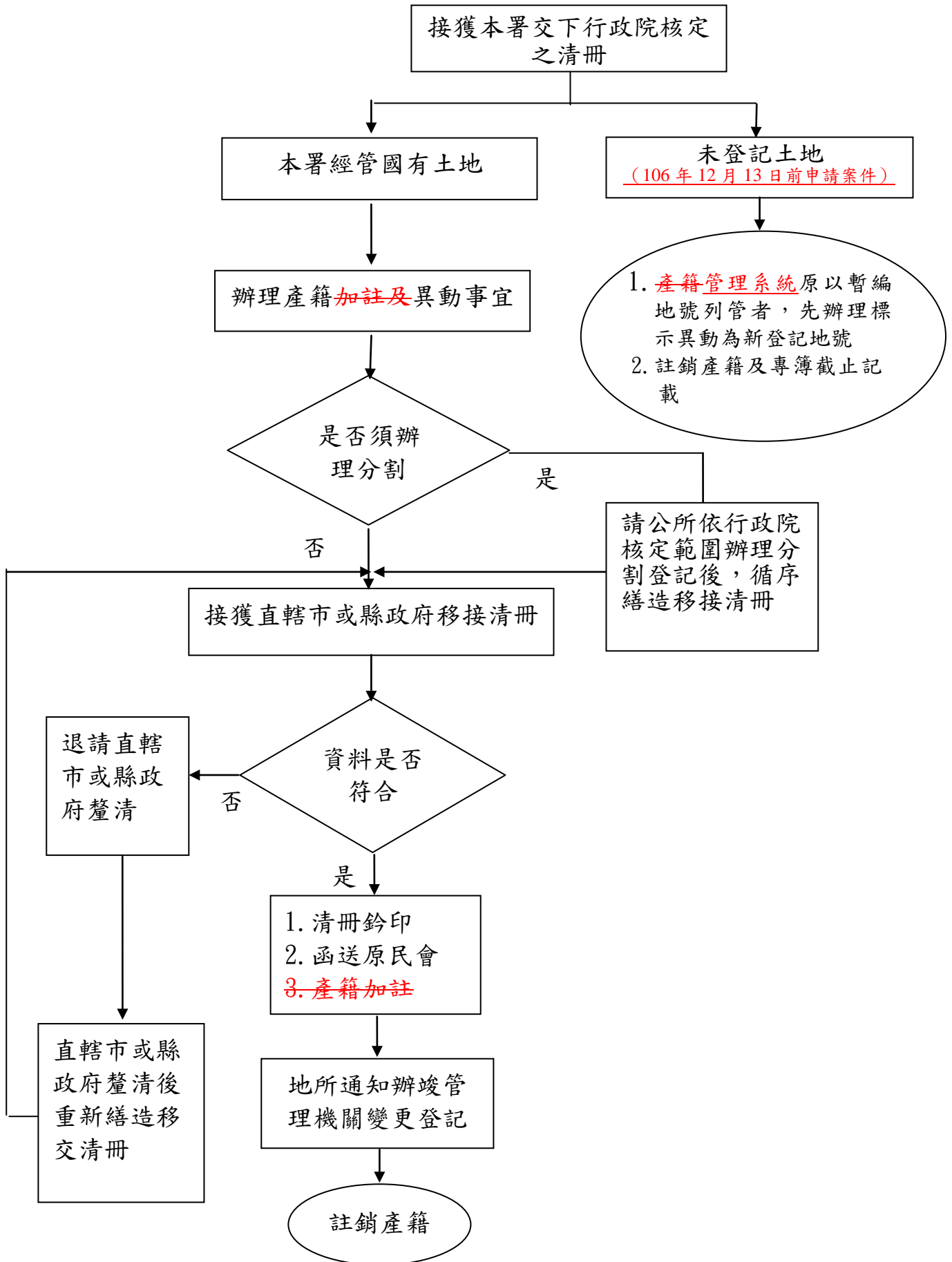
	11. 有無需將土地改良補償費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意見清冊備註欄載明)
其 他		說明：	
處 理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____筆 (詳後原住民保留地意見清冊)	

伍、執行機關作業流程圖

一、公所通知及會勘作業



二、原保地移交作業



陸、已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更正、撤銷作業

一、依據

(一) 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

(一二) 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3218 號函。

(二三)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09188 號函。

(三四)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83478 號函。

(四五) 原民會 106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 1 次分區（東區-花蓮縣、臺東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五六) 本署 106 年 7 月 26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232550 號函。

(六七) 原民會 106 年 7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7795 號函。

(七八) 本署 106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245200 號函。

二、會商程序

(一) 現地會勘

1. 公所會同利害關係人及執行機關現地會勘（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勘查，製作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與現況照片圖，及異動相關產籍，維持原管理區分，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產籍加註「3B34BP10申請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確認土地使用人姓名、使用現況、使用範圍及面積。
2. ~~倘更正後之面積與行政院核定之面積差距過大時，應請公所於辦理更正該筆土地增劃編案件，請執行機關表示意見函內敘明其面積差距過大原因。~~更正案件如屬「使用範圍非

全筆使用，使用面積係約略估計，經地政機關辦理複丈分割作業，實際測量後登記面積與原核准之使用面積不同」類型，應由地方政府督同公所確認申請人原申請使用範圍與實測範圍一致。

3. 因使用人姓名誤繕，辦理使用人姓名更正案件，及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致重測後面積與原核准之使用面積不同辦理土地標示（含面積）更正案件，免現地會勘。

（二）審認實情

公所完成初審後先送執行機關表示意見，再檢附執行機關公文送直轄市或縣政府審核後陳報原民會，辦理更正或撤銷。

（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原民會會商財政部意見，由本署依徵詢內容代擬代判部稿回復原民會。

三、行政院核准更正增劃編原保地

- （一）執行機關接獲本署交下行政院同意更正增劃編原保地案件，依更正結果，釐整異動產籍資料，並於辦理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35BP11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及註明更正情形★。

- （二）配合辦理土地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四、行政院核准撤銷增劃編原保地

（一）土地尚未移交原民會者

執行機關接獲本署交下行政院同意撤銷增劃編原保地案件，於辦理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3B35BP11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管理區分已異動為「02 待處理」者，依前述陸、二（一）現地會勘之勘查表資料，異動管理區分、地

上物資料及相關產籍資料[★]。

(二) 土地已移交原民會者

1. 執行機關接獲本署交下行政院同意撤銷增劃編原保地案件，俟直轄市或縣政府督同公所辦理土地移交，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署。

2. 土地產籍接管開帳

(21) 財產來源登打方式：

~~除移交原民會前原財產來源為「抵稅地」或原子財產來源為「原抵稅地」或涉處理價款非解繳國庫者，依移交原民會前之財產來源（子財產來源）登打外，餘登打「B9 其他移交-3. 山地保留地」。~~

A. 依移交原民會前之原財產來源（子財產來源）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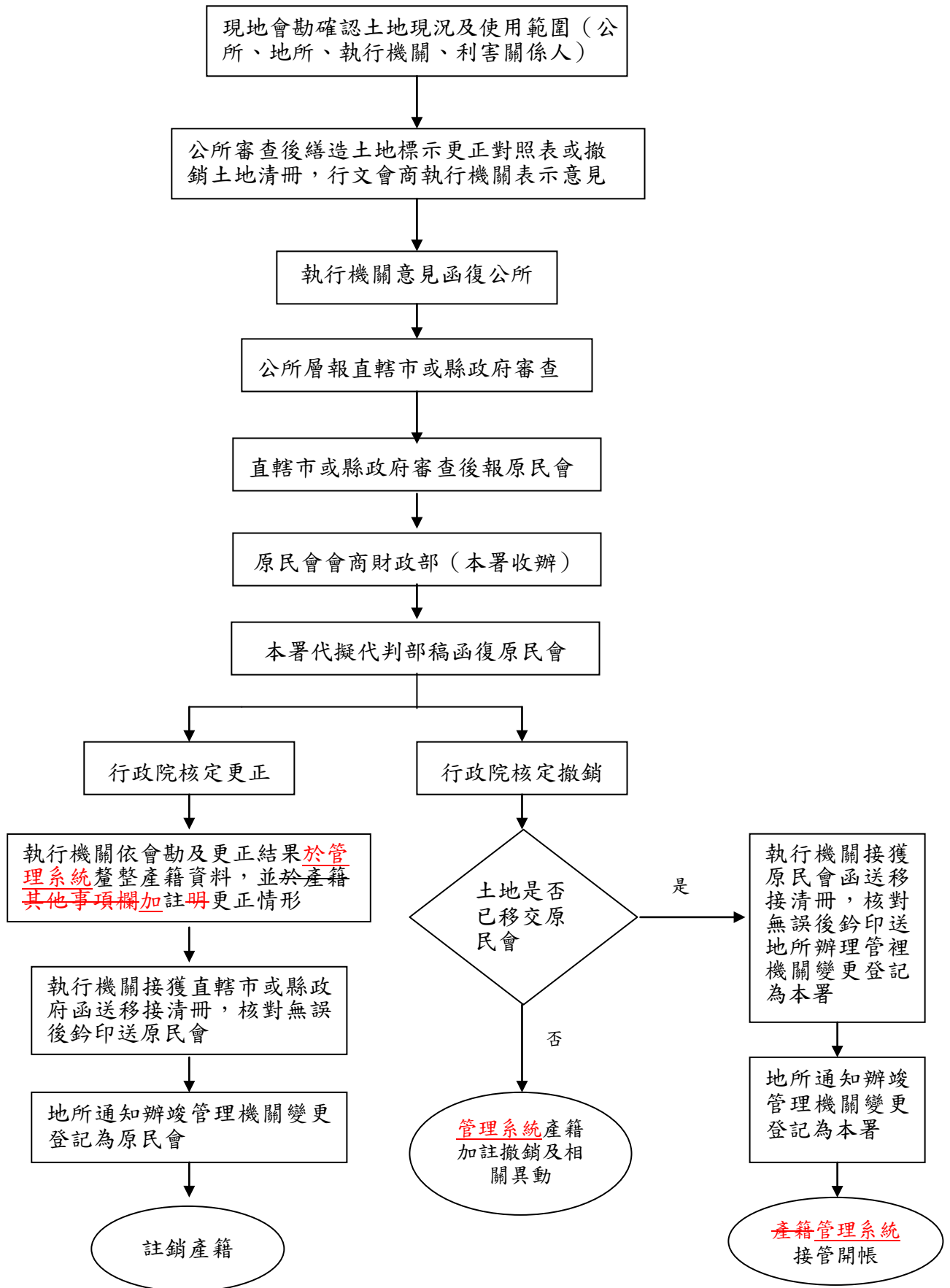
B. 若原財產來源（子財產來源）已註銷無法登錄，則登錄財產來源「B9 其他移交」及子財產來源「3 山地保留地」，另於產籍加註欄加註原財產來源（子財產來源）。

(12) 依前述陸、二（一）現地會勘之勘查表資料，異動管理區分及地上物資料，~~其他事項欄產籍~~加註「3B35BP11 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及載明係行政院核定撤銷增劃編原保地重新接管開帳等相關事宜，~~將已知占用人納管~~。

(3) 產籍其他欄位登打方式，請參閱管理系統「B-接管業務作業手冊」。

3. 將已知使用人通知相關業務單位。

五、流程圖



柒、管理系統之產籍其他事項欄加註代碼表

代碼	加註事項
3B11	原保地增劃編中，暫停受理其他申請案（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除外）
3B12	註銷申請增劃編原保地
3B13	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
3B14	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
3B15	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原保地增劃編意見
3B16	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
3B17	同意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
3B34	申請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
3B35	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

代碼	名稱
BP04	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
BP06	原保地增劃編中，暫停受理其他申請案（通行權及基於租賃申請案除外）
BP09	註銷申請增劃編原保地
BP10	申請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
BP11	核定更正（撤銷）增劃編原保地

附 錄

- 1、行政院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2、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3、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 4、原民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5、本署 96 年 3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02256 號函及 96 年 7 月 23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206231 號函【國有保安林地得辦理增編原保地案例】
- 6、本署 96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3001091 號函及原民會 96 年 11 月 16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48689 號函【本署經管涉增劃編為原保地之國有林地，是否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之處理方式】
- 7、財政部 97 年 12 月 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3 號函及附件【國有公用土地辦理增劃編原保地應由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依規定配合辦理】
- 8、本署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83000782 號函【位於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增劃編原保地之處理】
- 9、原民會 98 年 8 月 10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36932 號函【擬增編原保地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土石流特定區者，仍應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規定審核辦理】
- 10、原民會 98 年 11 月 16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50507 號函【有關「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迄今仍繼續使用之認定時間點，及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尚未移交原民會前，發現如有同點第 2 項不得增劃編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 11、本署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096920 號函【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者之處理方式】
- 12、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9810 號函、原民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75220 號函及本署 108 年 12 月 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00374890 號函【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後，土地面積有增減之處理方式】
- 13、原民會 100 年 3 月 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91101 號函、100 年 6 月 1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30485 號函及本署 100 年 6 月 22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00168743 號函【位於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辦理增劃編原保地之處理】
- 14、本署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3510 號函【原保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接管及處分事宜】
- 15、本署 10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3000547 號函【申請人非現使用人，應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並於初審同意清冊備註欄註明】
- 16、原民會 102 年 4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23912 號函送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保地案件認定原則】
- 17、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3218A 號函及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09188 號函【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情形之更正核定面積案件，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處】
- 18、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59903 號函及原民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62799 號函【原民會核准專案分割耕地之辦理事項】

- 19、本署 102 年 11 月 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230010140 號函【本署已同意提供增劃編原保地之國有出租土地，於土地移交原民會接管前，非原承租人申請換約案件之處理方式】
- 20、原民會 103 年 9 月 22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49444 號函、103 年 6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30378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0133 號函及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65823 號函【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涉及部分使用土地案件之處理方式】
- 21、本署 10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330007850 號函、103 年 6 月 18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330006960 號函、原民會 103 年 7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33163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40298 號函及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35826 號函【原保地增劃編案件，於徵詢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增劃編原保地之意見時，各直轄市、縣政府併同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同意清冊，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僅作為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之參考】
- 22、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3017 號函及原民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66945 號函【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
- 23、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8630 號函、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4267 號函及附件、原民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3664 號函及作業流程圖，及本署 104 年 4 月 1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400089830 號函【簡化補辦增劃編

原保地作業流程】

- 24、原民會 104 年 3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343 號函【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作為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為原保地】
- 25、原民會 104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6554 號函【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地區之認定原則】
- 26、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7775 號函、原民會 104 年 8 月 10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44276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38230 號函【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案件調整授權由原民會代擬代判院稿】
- 27、原民會 104 年 8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44616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33378 號函送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會議紀錄【公產機關以航照圖判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及修正增劃編原保地相關切結書內容】
- 28、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50151064 號函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原民會 105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08668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6267 號函【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保地處理原則之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29、原民會 105 年 9 月 9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27141 號函及本署 105 年 8 月 26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530003550 號函【已登記原保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保地之處理方式】
- 30、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2813 號函修正土地法

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4601 號函【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保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保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 31、原民會 106 年 3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12903 號函送 106 年 2 月 24 日「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紀錄、本署 10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1050 號函、10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1051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28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128210 號函【加強公所與公產管理機關間增劃編原保地受理案件之橫向聯繫相關作業方式】
- 32、原民會 106 年 5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2063 號函、本署 106 年 5 月 16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155290 號函【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公產管理機關無須審查申請標的是否屬已劃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 33、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83478 號函、原民會 106 年 6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6099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1 日 106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 1 次分區（東區-花蓮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原民會 106 年 6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6116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0 日 106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 1 次分區（東區-臺東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原民會 106 年 7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7795 號函、本署 106 年 7 月 26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23255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00245200 號函【增劃編原保地撤銷及更正案件會商流程及行政院授權原民

會代擬代判院核處】

- 3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205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271 號函、及原民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76208 號函送 105 年 12 月 13 日「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研商會議紀錄【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諮商事宜】
- 35、本署 106 年 8 月 11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2710 號函【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保地相關作業，分署（辦事處）會同勘查及複丈分割應注意事項】
- 36、本署 106 年 9 月 2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3490 號函【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增劃編原保地案件，務必先詳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註記事項並參酌審辦】
- 37、本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4300 號函及原民會 107 年 5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7008 號函【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保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者，請鄉鎮市區公所先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署後，再循增劃編作業程序辦理】
- 38、本署 106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630004251 號函及10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840007581 號函【核示涉增劃編原保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受理民眾新申租案件處理原則】
- 39、原民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715131 號函、本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700364250 號函及本署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730003510 號函【承租國有土地有案之原住民死亡，其繼承人毋須先辦理租約繼承，可由繼承人之一向土地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原保地】

40、原民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37118 號函、本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00120370 號函及本署 109 年 6 月 2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00195810 號函【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查明土地原屬私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因政府徵收、價購、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民眾抵稅、拋棄或捐贈等移轉登記為國有（含原省有）者，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沿革

台灣山地本屬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狩獵、採集及粗放農耕為其營生之方式。惟自清朝同治 11 年(西元 1872 年)沈葆楨實施「開山撫番」後，始有漢人零星入山開墾，當時山地遼闊，尚不致影響各族群或部落之經濟活動。及至日據時期(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總督府為開發山地資源，先後於明治 28 年及 43 年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台灣林野調查規則」，將原住民族生息攸關的「山地」宣告為官有，因而影響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總督府嗣於大正 3 年與 14 年(西元 1925 年)分別實施「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與「森林計畫事業」，將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即稱為「高砂族保留地」，其中高砂族保留地面積僅有 253,748 公頃。

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前台灣省政府林務局(現改隸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面積占大多數。另將高砂族保留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民國 37 年發布「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專供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土地權屬仍屬國有，原住民族僅有使用權。民國 55 年，台灣省政府辦理保留地調查工作，同年將前述辦法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耕作或自用滿 10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全省保留地經陸續調查測量後，旋於民國 57 年至 64 年間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目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 240,634 公頃。民國 79 年將管理辦法修正為「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 84 年將名稱再修正為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所有權賦予部分，本辦法將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10 年方可取得所有權，修正為 5 年。自光復後至民國 79 年期間，政府除將保留地所有權改賦予原住民外，其他有關保留地政策，大致仍承襲總督府舊制，並無重大變革。

二、民國 79 年至 87 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面積

24 萬餘公頃保留地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面積計有 18 萬公頃占 74%，農牧用地面積 5 萬公頃占 21%，而建築用地面積 1,390 公頃占 0.6%，以民國 79 年當時原住民族人口數 32 萬人計，深感發展空間有限，原住民族社會於民國 77 年及 82 年間發起 3 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增編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另為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台灣省政府依行政院民國 78 年 12 月核定之「台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以下簡稱劃編要點)處理原住民居住用地問題，凡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者，由鄉(鎮、市)公所勘查、審查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供原住民居住之用。

上述增編原則與劃編要點於民國 79 年開始實施後，有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案，因山地鄉資訊不足，符合資格而漏報申請者時有所聞，故經內政部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開會研商，得不受行政院民國 81 年 1 月 16 日停止受理增編期限之限制，其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民國 87 年 12 月底。總計自民國 79 年至 87 年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如下：

(一)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自民國 79 年至 87 年期間，依增編原則完成增編手續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合計約 17,000 公頃。本增編計畫分 2 期辦理，第一期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3 年工作計畫」，工作執行期間自民國 80 年至 82 年，實施面積計 13221.0933 公頃；第 2 期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追加工作計畫」，工作執行期間自民國 83 年至 84 年，實施面積計 3294.65 公頃。

(二)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依劃編要點所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主要係針對建築用地，故自民國 79 年至 87 年期間，劃編面積合計 284 公頃。

三、補辦增劃編理由

民國 79 年至 87 年期間依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安定原住民生計及減緩山地鄉原住民大量遷徙都會地區形成社會問題，具有具體成效。惟查自民國 88 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但仍有部分原住民符合增編原則或劃編要點規定之要件，而未能申請，以致原住民未能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至鉅，究其原因，茲分析如下：

(一) 政令宣導未能普及

山地鄉位處邊陲地帶，原住民聚居型態有集居，亦有散居者，獲致訊息本屬不易，加以當初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無法深入山地鄉社會，僅依賴書面公告或村民大會宣導，其效果有限。

(二) 申請期限訂有限制

依台灣省政府訂定增編原則及行政院核定之劃編要點並無申請期限之限制，揆之內容，只要原住民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均得申請，即合於政策意旨，方能落實保障原住

民基本生計之目的，故對於申請期限固然應訂有期限，亦不宜過短。

(三) 增編原則部分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

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增編原則第一點規定略以：「凡經調查選定適宜增編為山胞保留地之土地，如早由山胞使用而為山胞生活需要，且無礙國土保安者，依照其使用範圍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增定為山胞保留地，但保安林應先報准解除，...。」，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有之國有保安林面積達 46 萬餘公頃，部分原住民申請之標的如位處保安林，管理機關皆不同意，致使申請案皆被駁回。事實上，保安林之使用，只要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水土保持法」等規定，亦可考慮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 實施地區之限制

增編原則包含所有原住民族地區，至於為解決原住民居住用地不足，經行政院核定之劃編要點第 2 點，對於實施地區限制在 7 縣(市)33 個鄉(鎮、市、區)。經查尚有部分原住民原居住使用之房屋位於公有土地上，因劃編要點實施地區僅囿於 7 個縣(市)內部分鄉(鎮、市、區)，致未能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基於公平及一體適用原則，應涵蓋原住民族地區。

貳、法律及政策依據

一、法律依據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文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

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回復、管理及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俟該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得據以辦理，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賦予原住民族部落使用權，不賦予個別原住民，此與原住民保留地賦予原住民所有權，有所區隔。

二、政策依據

有關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政策業經行政院第 2791 次院會決議辦理在案，本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本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民國 79 年至 87 年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所做之政策性決定，目前本會所提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指「補辦」措施，大部分針對當時符合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而漏報，目前確實在原住民族地區有具體案例者，俾使原住民有再次申請之機會，況且政府現階段原住民族政策比既往更加照顧原住民之趨勢，本計畫除具有上述法律依據外，更具有積極性之政策意義。

參、計畫目的

- 一、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二、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 三、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無償使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解決山地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惟平地鄉原住民族地區原

住民宗教團體使用之公有土地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無法申請無償使用之不一致情形。

- 四、節省行政資源耗費，由於類似案例在部分縣鄉地區，迭有發生，各級民意代表、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經常前往各地參與協調、溝通，徒增民怨及浪擲行政機關人力資源。

肆、辦理機關

一、主管機關：本會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伍、實施地區及面積概估

一、實施地區

(一) 有關增編原則之實施地區

民國 79 年至 87 年依增編原則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其實施地區包括所有原住民族地區，含 30 個山地鄉與 25 個平地鄉(鎮)，本次補辦增編之實施地區，仍包括所有原住民族地區。

(二) 有關劃編要點之實施地區

民國 78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劃編要點，其實施地區原僅限於 7 縣(市)內 33 鄉(鎮、市、區)，其實施範圍僅限於平地原住民鄉鎮，而未及於山地原住民鄉鎮，未能全面解決原住民現居住土地使用問題，為符合政府辦理劃編要點主要目的，及解決現存原住民鄉鎮原住民現

居住土地之需要，爰將實施區域增列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鎮。

二、面積概估

本會於 94 年 5 月 5 日函請有關縣政府調查，經本會初步彙整，宜蘭、桃園、新竹、花蓮、台東及屏東縣等 6 縣，筆數約計有 1,327 筆，面積達 4,526 公頃；另嘉義、台北、苗栗、台中、南投、高雄等 6 縣面積約計 4,465 公頃，概估本計畫面積合計約 8,991 公頃。

又，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8-29 日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經彙整各縣鄉提報資料，自 96 年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全國受理面積約 2 萬 3,546 公頃；而其精準面積須經執行機關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實地會勘並經審查同意後之面積為準。

陸、工作項目

本計畫重要工作項目，謹臚列並分述如下：

一、公告及宣導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須辦理公告周知，並於村(里)民大會宣導，本會每年編列預算透過公共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與當地有線電視台及各地廣播電台製作節目與做密集政令宣導，編印宣導手冊深入部落，每個部落安排 1 場次宣導工作使政令宣達普及於實施地區內各鄉(鎮、市、區)。

二、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本計畫之基層執行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應由其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並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本會訂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及水利法第83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土地，應予排除。但位於保安林之土地，仍應依程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增編後之土地利用在未依法解編保安林之前，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造林使用，對於超限利用地仍繼續依法處理。

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

四、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經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應造具清冊循序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陳報行政院核定

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造冊後，送直轄市政府或縣政府層報本會統一彙整，每半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另直轄市、縣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應由直轄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送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函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依轄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送資料，繕造「擬解除林班地圖冊」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解除林班地，並由林區管理處視需要調查林木、樹種及林木權屬，作為林木移交及編擬伐木計畫之依據。

七、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外圍境界按實地會勘後定之，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

地，如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未達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劃入山坡地範圍，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就已解編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主動劃入山坡地範圍。其保育、開發及利用，應受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八、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包括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前先由直轄市或縣政府進行地籍調查，陸續辦理控制測量及戶地測量，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已登記土地部分，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土地分割。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外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業務。

九、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會同戶地測量人員前往現場逐筆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並將統計查定結果，編造查定清冊送縣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依法辦理公告。

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 已登記土地部分

已登記土地但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分別補註使用地類別，轄區地政事務所依照分區編定結果繪製編定圖冊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政府(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1公頃之零星土地)核定。俟核定後由直轄市或縣政府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簿。

(二) 未登記土地部分

未登記土地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辦理編定各種使用地。

十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將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圖冊資料及調查土地清冊，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及縣政府等單位編排勘查及派員赴實地展開土地利用調查工作，並依照實地調查情形記載於實地調查表土地利用情形欄內。

十二、土地權利賦予或無償使用

(一) 原住民(自然人)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於6個月內輔導申請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土地權利賦予。

(二) 原住民宗教團體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之原住民宗教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

柒、進度控管

一、各年度目標及進度

(一) 辦理宣導說明會場次：

年度	101	102	103	總計
場次	120	120	120	360

(二) 會勘完成率：

年度	95-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累計完成率	50%	60%	70%	80%	90%	100%

備註：會勘完成率=(已會勘筆數+無需會勘筆數)/總受理筆數

二、成立工作會報

根據既往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驗，執行過程中各協辦機關之間、協辦機關與執行單位之間或執行單位之間，針對資格認定、增劃編與否、清查資料或實地調查等相關事宜，經常作個別協調與溝通，以致影響計畫期程，為儘速處理各協辦機關與執行單位共同面臨之執行課題，並控管各年度實施進度，應分別成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工作會報，中央工作會報每年舉行 2 次，直轄市、縣工作會報每季舉行 1 次，會報成員由各相關機關推派，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俾使本計畫順利執行。

三、成立專案小組

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共同研商解決個案爭議案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督導小組，小組會議每季舉行 1 次；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得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捌、經費概估

自公告實施之日起至民國 105 年，96-100 年已編列新臺幣 8,962 萬元，後續修正延長計畫 101-105 年，編列新臺幣 1 億 6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9,562 萬元；由本會各年度經費預算勻支，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說明如下，並詳如表列：

(一)96 至 100 年經費係依本會各年度預算經費修正共計 8,962 萬元。

(二)計畫延長受理期間即自 101 至 103 年經費計 6,600 萬元。

(三)104 至 105 年後續作業經費計 4,000 萬元。

年度別	經費概算 (萬元)	項目別	金額 (萬元)	備註
96	300	業務費	221	1.每鄉(鎮、市)2 萬×55=110 萬(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 2.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35 萬 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酬金 76 萬 (以年薪 38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38 萬×2=76 萬) 以上合計 221 萬
		旅運費	79	每鄉(鎮、市)1 萬×55=5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 每縣(市)政府 2 萬×12=24 萬
97	512	業務費	347	1.每鄉(鎮、市、區)1 萬×55=55 萬(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 2.區域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費 11 縣 50 萬。 3.臨時人員酬金 242 萬(以 2 個月酬金按件計酬計，2.2 萬×2 月×55=242 萬) 以上合計 347 萬
		旅運費	165	每鄉(鎮、市)3 萬×55=16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
98	2600	業務費	2345	1. 每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10 萬×12=120 萬

				<p>2. 每鄉(鎮、市)3 萬×55=165 萬 (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p> <p>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酬金 1140 萬(以年薪 38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38 萬×30=1140 萬)</p> <p>4. 國產局、林務局及水保局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695 萬</p> <p>5.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費 105 萬</p> <p>6. 土地複丈分割費(以 100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100=120 萬)</p> <p>以上合計 2345 萬</p>
		設備費	30	購置航照圖、列表機及其他儀器設備費用 30 萬
		旅運費	225	每鄉(鎮、市)公所 3 萬×55=16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 每縣(市)政府 5 萬×12=60 萬
99	3000	業務費	2175	<p>1. 每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10 萬×12=120 萬</p> <p>2. 每鄉(鎮、市)3 萬×55=165 萬 (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p> <p>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酬金 1140 萬(以年薪 38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38 萬×30=1140 萬)</p> <p>4. 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630 萬</p> <p>5. 土地複丈分割費(以 100 公頃</p>

				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萬元， $1.2萬 \times 100 = 120萬$ 以上合計 2175萬
		設備費	600	購置航照圖、會勘車輛、儀器及其他設備費用 600萬
		旅運費	225	每鄉(鎮、市)公所 $3萬 \times 55 = 165萬$ (前置會勘差旅費) 每縣(市)政府 $5萬 \times 12 = 60萬$
100	2550	業務費	2145	1. 每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 $10萬 \times 12 = 120萬$ 2. 每鄉(鎮、市、區) $3萬 \times 55 = 165萬$ (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 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 1140萬(以年薪 38萬酬金按件計酬計， $38萬 \times 30 = 1140萬$) 4. 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600萬 5. 土地複丈分割費(以 100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萬元， $1.2萬 \times 100 = 120萬$) 以上合計 2145萬
		設備費	150	購置會勘車輛及其他設備費用 150萬
		旅運費	255	每鄉(鎮、市、區)公所 $3萬 \times 65 = 195萬$ (前置會勘差旅費) 每縣(市)政府 $5萬 \times 12 = 60萬$
101	2600	業務費	2030	1. 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10萬 2. 鄉(鎮、市、區)公所(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

				<p>會)50 萬</p> <p>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約 1230 萬(以年薪約 41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41 萬 \times 30 = 1230 萬$)</p> <p>4. 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680 萬</p> <p>5. 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60 萬(以 50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 \times 50 = 60 萬$)</p> <p>以上合計 2030 萬</p>
		設備費	250	購置航照圖、會勘儀器及其他設備費用 250 萬
		旅運費	320	<p>鄉(鎮、市、區)公所約 275 萬(每鄉【鎮、市、區】公所 $5 萬 \times 55 = 27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p> <p>縣(市)政府 45 萬(每縣【市】政府 $3.75 萬 \times 12 = 45 萬$)</p>
102	2000	業務費	1680	<p>1. 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10 萬</p> <p>2. 鄉(鎮、市、區)公所(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50 萬</p> <p>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約 1025 萬(以年薪約 41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41 萬 \times 25 = 1025 萬$)</p> <p>4. 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475 萬</p> <p>5. 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120 萬(以 100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p>

				<p>×100=120 萬)</p> <p>以上合計 1680 萬</p>
		設備費	20	購置航照圖、會勘儀器及其他設備費用 20 萬
		旅運費	300	鄉(鎮、市、區)公所約 275 萬 (每鄉【鎮、市、區】公所 5 萬×55 =27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 縣(市)政府約 25 萬
103	2000	業務費	16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工作會報、印製手冊、區域電視台)10 萬 2. 鄉(鎮、市、區)公所(印製手冊、辦理全鄉各部落教育宣導說明會)50 萬 3.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約 1025 萬(以年薪約 41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41 萬×25=1025 萬) 4. 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475 萬 5. 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120 萬(以 100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100=120 萬) <p>以上合計 1680 萬</p>
		設備費	20	購置航照圖、會勘儀器及其他設備費用 20 萬
		旅運費	300	鄉(鎮、市、區)公所約 275 萬 (每鄉【鎮、市、區】公所 5 萬×55 =275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 縣(市)政府約 25 萬
104		業務費	1760	1.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臨時人員酬金約 1025 萬(以年 薪約 41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41

	2000			<p>萬×25=1025 萬)</p> <p>2.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465 萬</p> <p>3.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270 萬(以 225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225=270 萬)</p> <p>以上合計 1760 萬</p>
		設備費	0	不編列設備費
		旅運費	240	<p>鄉(鎮、市、區)公所約 220 萬(每鄉【鎮、市、區】公所 4 萬×55=220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p> <p>縣(市)政府約 20 萬</p>
105	2000	業務費	1760	<p>1.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約 1025 萬(以年薪約 41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41 萬×25=1025 萬)</p> <p>2.國產局、林務局、水保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465 萬</p> <p>3.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270 萬(以 225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1.2 萬×225=270 萬)</p> <p>以上合計 1760 萬</p>
		設備費	0	不編列設備費
		旅運費	240	<p>鄉(鎮、市、區)公所約 220 萬(每鄉【鎮、市、區】公所 4 萬×55=220 萬【前置會勘差旅費】)</p> <p>縣(市)政府約 20 萬</p>

玖、作業期程

本計畫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拾、本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計畫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計畫變更時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3 11: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1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 令

法規體系：土地管理處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如下：

(一)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其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八) 地籍整理。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或無償使用。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 (二)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四)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五) 地籍整理。
- (六)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六、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經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辦理移交及登記，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 (一) 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 未登記土地：依據核定之範圍，按法定程序，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但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於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前項分配土地之面積及分配之順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核定之土地屬於保安林地者，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做營林使用。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八、為執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督導、工作及執行小組。

(一)中央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督導小組。

(二)直轄市或縣政府由原住民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小組。

(三)鄉(鎮、市、區)公所得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小組。

九、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工作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3 11: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79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 令

法規體系：土地管理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 新北市：烏來區。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 (五) 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 台中市：和平區。
 - (七)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 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 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
 - (十一)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 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十三)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其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八) 地籍整理。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 (二)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四)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五) 地籍整理。
- (六)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應按下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一) 國有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直轄市或縣有土地：由直轄市、縣政府送經各該市、縣議會同意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 (三) 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移交及登記，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 (一) 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 未登記土地：根據核定之範圍辦理移交、測量登記、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督導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

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八、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九、執行本要點之作業計畫及進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3 11:1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1 月 3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 令

法規體系： 土地管理處

- 一、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之辦理機關如下：
 - (一)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 (三) 執行機關：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 (三)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

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 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2) 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3)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訂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 門牌編訂證明。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3) 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五)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 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六、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七、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現地會勘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 (二)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
- (三)土地須位於第三點規定之地區，且不屬於第四點第二項不得增編之土地。
- (四)須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

土地如屬保安林地而有超限利用違規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增編，接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以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

八、一宗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經依程序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依各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

九、申請之土地，除未登錄地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

十、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之土地，須無妨害居住安全之虞。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一個月內

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 (五)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 (七) 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 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作業。

十二、辦理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圖冊，由本會定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承辦人：張淑婷
電話：(02)27718121轉1113
傳真：(02)278122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2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段175-53地號國有保安林地，應維持本局
94年9月6日、95年2月10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40027336、0950
001588號函意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處96年1月16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0960000853號函。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鑑於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之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增編原則），自精省後已溯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考量該增編原則僅規範各單位會勘相關事宜，對於增編保留地實務尚缺乏完整作業程序規範，經檢討修正增編原則，於95年2月24日報行政院交下



裝

訂

線

內政部多次邀集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之結論，並於95年12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0950189751號函報院，依該函內容，原有增編原則規定保安林解除為增編保留地之先決條件，惟保安林係為社會公益需要所由設，解編條件相當嚴謹，致使原住民違規使用之保安林地無法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是項爭議經原民會與農業委員會協商後已達成共識，即原住民現使用之保安林地如符合增編原則規定，同意其增編為保留地，惟在未解除保安林管制前，林業單位對違法使用者，應依森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三、茲增編原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於96年1月12日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名稱修正為「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依上述修正後規定，保安林之解除已非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先決條件，故本案土地不應以保安林地未報准解除為由，不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檢送上述內政部95年12月8日函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淑婷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206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花蓮縣壽豐鄉精鐘段412地號國有保安林地，應維持本局95年3月23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50005761號函意見同意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分處96年7月16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09601004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保安林之解除已非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先決條件，即本案土地不應以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為由，請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撤銷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
- 三、類此案件前經本局於96年3月1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2256號函復貴分處有案。併予說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淑婷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63001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局經管涉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地，是否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接管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96年11月16日原民地字第0960048689號函及林務局96年7月26日林政字第0961720903號致內政部函辦理，並檢送該2函影本各1份。

二、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局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地，不移交林務局接管，俟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後，再會同原民會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已受理尚未經本局審查得否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地，不移交林務局接管；已移交林務局接管部分，同意由林務局移還本局接管。

（三）經本局審查確定不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地，應移交林務局接管。

三、本局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已移交林務局接管之國有林地，林務局同意俟行政院核定後，配合辦理移交原民會，併予說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管理處分組含附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07
傳真：(02)2557-5948
EMAIL：chenziqing@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0960048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3年（96年-98年）工作計畫」草案（第二批），請依說明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6年10月31日院臺建字第096004706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有關內政部96年10月11日台內字第0960156195號致行政院秘書處函說明二—(三)鈞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7月26日林政字第0961720903號函說明二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6年5月2日邀集各相關機關開會一之結論，本局意見如下：屬已完成移交手續並經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有案者，本局同意依會議結論辦理。另為避免不必要之行政資源浪費及減少機關間之爭議，如屬國有財產局受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有案者，宜請該局列冊不宜移交本局接管；如已完成接管手續者，本局將列冊移還該局繼續審理，日後若經該局同意請直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會。」前開有關經貴局同意增編後移交給林務局者，林務局同意配合辦理應無疑義；另經貴局受理增編後因林地一元化政策移由林務局接管，後經該局移還貴局繼續審理者，如本會96年7月6日原民地字第0960030044號行文貴局函，即有前例可循，以上，仍請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960032519

副本：內政部、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科）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曾彩萍 02-27718121#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73001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立法院林委員正二等27人提案建請將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592、823地號國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乙案，本部已於97年12月3日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獲致結論，敬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97年11月25日院臺財字第0970054197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 據花蓮縣政府代表說明，民眾申請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係由民眾向土地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經鄉公所受理審查後，再送縣政府辦理。本案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592、823地號2筆國有土地，該府查無豐濱鄉公所陳報受理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登記案。本部國有財產局亦查無申請案資料，請花蓮縣政府洽豐濱鄉公所查明，79年間是否曾受理申請案。

(二) 本案土地，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已於82年5月19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82009048號函報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闢建苗圃用地使用，且管理處為配合石梯坪遊憩區觀光遊憩多

元化需求，已納入 97—100 年建設計畫範圍辦理委託規劃中，預計於 98 年辦理是項建設，以提升石梯坪遊憩區服務品質，吸引遊客人潮，繁榮豐濱鄉及石梯大港口地區地方經濟，管理處確有繼續公用之需要。

(三) 本案土地，倘豐濱鄉公所查明 79 年間有申請案，應由該公所及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循序辦理，並請管理處屆時配合辦理。在未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前，仍由管理處繼續使用。

三、檢陳本部 97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林委員正二等 27 人提案建請將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592、823 地號國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含附件)

「立法院林委員正二等 27 人提案建請將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592、823 地號國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三、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	陳子喆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高永隆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副科長	曾浩峰 林麗娥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組長 科長	林恩偉 符雲珠

四、主持人：本部國有財產局張副局長璠

記錄：曾彩萍

五、結論：

- (一) 據花蓮縣政府代表說明，民眾申請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係由民眾向土地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經鄉公所受理審查後，再送縣政府辦理。本案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592、823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該府查無豐濱鄉公所陳報受理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登記案。本部國有財產局亦查無申請案資料，請花蓮縣政府洽豐濱鄉公所查明，79 年間是否曾受理申請案。
- (二) 本案土地，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已於 82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 82009048 號函報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闢建苗圃用地使用，且管理處為配合石梯坪遊憩區觀光遊憩多元化需求，已納入 97-100 年建設計畫範圍辦理委託規劃中，預計於 98 年辦理是項建設，以提升石梯坪遊憩區服務品質，吸引遊客人潮，繁榮豐濱鄉及石梯大港口地區地方經濟，管理處確有繼續公用之需要。
- (三) 本案土地，倘豐濱鄉公所查明 79 年間有申請案，應由該公所及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循序辦理，並請管理處

屆時配合辦理。在未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前，仍由管理處繼續使用。

六、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曾彩萍 02-27718121#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07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445-2地號等20筆(戶)國有土地，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4月10日原民地字第0960016510號函，並依據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97年12月17日、98年2月12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0970100620、0980000910號函辦理。
- 二、案附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編號20，花蓮市石壁段1423地號土地，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土石流特定區，請貴會澄清函復是否適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本局再研提意見。
- 三、副本抄送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有關本案土地是否得比照內政部96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60049686號函示辦理乙節，查上述內政部函示，係申明都市更新範圍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之必要，其承受人只限原住民及政府機關。本案土地尚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都市更新條例對於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並無禁止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故現階段本案土地補辦增劃編事宜，應依「公有土地增

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規定審核辦理，尚無涉及內政部上述函示適用問題)。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30

傳真：(02)2557-5948

EMAIL：si_bun@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0980036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會就花蓮縣花蓮市石壁段1423地號土地，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土石流特定區，是否適宜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7月28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0782號函。
- 二、查該土地係屬經核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然水土保持局業於94年3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0087號函略以：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中所定「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禁止事項，屬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列行為；區內土地得為從來合法之使用，仍應予以維持。至於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涉及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時，仍應考量公共安全及配合該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之實施。
- 三、故案地，除涉上開所述情事及其他相關法令管制外，區內土地仍得為從來合法之使用，爰此，仍應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規定審核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開發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98002220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03
傳真：(02)2557-5948
EMAIL：chenziqing@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0980050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迄今仍繼續使用」之認定時間點及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尚未移交本會前，發現如有同點第2項不得增劃編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1月4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1323號函。
- 二、有關「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以下稱劃編要點）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以下稱增編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迄今仍繼續使用」之認定時間點乙節，依「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100年12月31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另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審查規範）第5點第5款規定，使用證明1份，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又依審查規範第5點第6款規定，應由申請人填具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切結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亦即，倘原住民出具切結書並提具上開證明文件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980032921

初步書面認定即符合於77年2月1日繼續使用迄今之事實，並經鄉公所依程序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會勘，證明確為申請人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無誤，無其他使用糾紛及非屬增編原則第3點第2項及作業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不得增編之土地，即應屬符合增編規定；惟倘經土地管理機關依空照圖或其他佐證記載資料，足以證明申請人不符合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規定，縱申請人已出具切結書及四鄰證明書，本會採尊重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另依審查規範第11點作業程序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是以，鄉公所係以會同公產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時公產機關之意見做為初審同意之依據。有關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時間點認定，應以上開會勘時間點認定為宜。

- 三、有關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尚未移交本會前，發現如有同點第2項不得增劃編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乙節，按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及「劃編要點」之規定，係指於96年2月1日公告後實施所受理之土地，依上開「處理原則」及「劃編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及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先予敘明。惟原住民所申請補辦增編土地，係於行政院核定增編後方公告為上開不得增編土地者，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依規定辦理後續設定他項權利，但不得取得所權。另本會目前辦理「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3年工作計畫」，係依據內政部84年10月14日台(84)內地字第8488360號函示：「．．．查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內字第0536號函已核示自81年1月16日起停止受理有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在案，．．．為解決目前仍為原住民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而未列入全面清查選定適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凡於77年2月1日前即為原住民

繼續使用迄今，並依『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會勘處理原則)』勘定適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而漏列之土地，經內政部84年9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獲致結論限於87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之規定辦理，依上開「會勘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河川地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亦即，原住民所申請漏報增編之土地，於行政院核定增編後劃定為上開不得增編土地者，仍應依規定繼續辦理後續增編事宜，並俟土地移交為本會後，再由本會告知申請人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應依水利法等相關規使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開發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曾彩萍 02-27718121 轉 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9000969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者，請配合暫停提起排除侵害訴訟，於本局審查函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3月26日原民地字第0990012792號函及附件（檢附影本各1份）辦理。
- 二、至於本局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後，占用人始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者，除本局已函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外，可同意於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並負擔訴訟費用後，訴訟辦理和解，和解條件必須包含倘未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占用人願無條件騰空返還國有土地及繳納返還土地前之使用補償金。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90206.tif)

主旨：所報有關本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情形之處理方式一案，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99年11月16日原民地字第0990055105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片
五
丁
1387

第 3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林玲女
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0504@moi.gov.tw

裝

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9024981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奉 交辦 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函為，有關鈞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之情形如何處理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建辦字第 0990066512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35528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等相關機關研提處理意見，檢附上開各機關函復意見影本及意見彙整表各乙份。
- 三、本案原民會申請更正已經 鈞院核定劃編之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986-59 地號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乙節，綜合各該機關之意見，既經花蓮市公所會同花蓮地政事務所實地複丈分割，且經查明非 鈞院核定後增建之面積，似可同意以實測面積辦理更正。
- 四、至於經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嗣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之情形如何處理乙節，為避免類此情形之發生，宜請公產管理機關落實土地管理，於報請 鈞院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如有面積不確定之情形，先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至於如經核定增劃編後，經地政機關實測面積有增減之情形，仍應先洽請原



線



行政院總收文 9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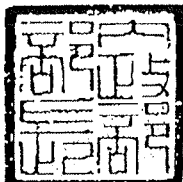
公產管理機關審認實情，並依實測後面積循序報請 鈞院更
正面積為宜。以上，敬供 核參。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裝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關於 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如有增減情形」意見彙整表

機 關	意 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12 月 2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38486 號 函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申請更正已經行政院核定劃編之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986-59 地號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既係花蓮市公所會同花蓮地政事務所實地複丈分割結果，且經查明非行政院核定後增建，建請予以同意以實測面積辦理更正。至原民會所擬爾後類此案件，由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政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無須再報請行政院同意更正面積乙節，查與原民會前以 98 年 6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27700 號函附之 98 年 5 月 26 日「研商國有土地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測面積大於行政院核定面積時如何處理及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破錯坑小段 4-8 地號等 79 筆國有土地得否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議案由一「國有土地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實測面積大於行政院核定面積時如何處理案」結論不符，宜請原民會澄清，並考量維持原議。</p>
花蓮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0 日府原地字第 0990206481 號 函	<p>一、有關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之情形一案，係於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時，使用人使用土地之面積僅為概估，是以，本府建議在鄉(鎮、市)公所確認申請人使用範圍於行政院核定後並無變更前提下，原則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p> <p>二、另土地既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主辦機關及土地經管理機關變更後之管理者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本府建議倘有土地面積有增減之情形宜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俾符土地管理機關管理土地之權責。</p>
花蓮縣花蓮市	<p>一、旨揭土地原核定申請人為徐玉蘭君，核定地號為民勤段 986-59 內地號，原核定面積為 0.009400 公頃，經複丈分割後為民勤段 986-70</p>

公所 99 年 12 月 10 日 花市原字 第 0990029817 號函	<p>地號、面積 0.013100 公頃，大於行政院核定之面積，先予敘明。</p> <p>二、次依國有財產局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管理機關審查意見欄：同意劃編（約 94 平方公尺），依實際使用面積為準。</p> <p>三、前查揭（約 94 平方公尺）係管理機關登載於產籍資料之大約面積，並非實際位置測量面積。案地經本所會同花蓮地政事務所實地複丈分割結果，申請人徐玉蘭君實際使用面積確為 0.013100 公頃，大於行政院核定之面積，併予敘明。</p> <p>四、另查本案並非行政院核定後增建之面積，實因申請人及公產機關並未申請位置測量，致實測面積大於行政院核定之同意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p> <p>五、綜上，本案得否依據管理機關審查意見欄：（略以）依實際使用面積為準，據以辦理核定面積更正。</p> <p>六、爰此，本市尚有類此大於行政院核定面積之申請案，爾後，得否依實際使用面積，逕自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核定面積更正，陳請釋示。</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張志文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wun6481146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7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鹿野鄉四維段634-8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結果，同意配合將寶華段14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提供增編，請貴府督同鹿野鄉公所轉知申請人，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補辦增劃編管理作審查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11月2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36565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5款規定，本案經該署同意配合提供增編之部分土地，將由本會彙整列入108年度第6批(11-12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至未獲該署同意配合增編之土地(四維段634-8、634-9地號等2筆)，仍請貴府督同公所依該署意見辦理。
- 四、經行政院核准以約計面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分割後面積若有變動，公所應層報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或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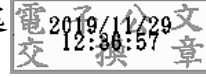
子文
編文號

6

序重新報核作業方式乙節，土地如經公所依實際使用情形
分割，且分割後面積有變動，應層報行政院同意面積更
正，爰類此案件依前開作業方式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36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634-8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本署意見清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0月29日府原地字第1080212857號函副本(諒達)及本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108年11月22日台財產南東一字第10824006780號函辦理。
- 二、其中臺東縣鹿野鄉水源段764-1地號土地(申請人：高元順，面積9,922.16平方公尺)，原經行政院100年9月30日院臺建字第1000050380號函核准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重測分割前為大原段215-225內地號土地，面積約11,931平方公尺)，公所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割後，重新循序層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此類業經行政院核准以約計面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分割後面積若有變動，公所應層報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或循序重新報核，本署108年11月1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335040號函請貴會確認作業方式，迄未獲復。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冠廷
 電話：02-25571600#193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kjtow@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09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7-11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補辦增編
 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月12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30000180號函。
- 二、旨揭清冊其中拉號段7-65地號土地，貴局審查意見「俟疑義釐清後再研提意見」，備註「1.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為青年活動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2.依原民會97年10月27日原民地字第0970046929號函附97年8月28日召開97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柒、五、提案一：【原住民申請辦理漏報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土地，經查明屬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申請人符合增劃編之申請要件，得否同意增、劃編案】決議（二）由原民會將決議一行文各公產機關。惟本局迄未接獲原民會上述公函，後續應如何辦理，仍有疑義，應請原民會釐清」乙節，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另查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006414

設施保留地得否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上開規定，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為原來之使用」，且該公有土地非抵費地、抵稅地或政府經由徵收、價購或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方式取得所有權者，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惠請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研酌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林冠廷

電話：02-25571600#193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kjtow@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3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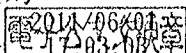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7-65地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可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5月2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11232號函。
- 二、查本會97年8月28日召開97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討論，經決議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屬於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故仍應同意之，並由本會將決議行文各公產機關。次查本會100年3月2日原民地字第10010091101號函略以「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預定地係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為原來之使用』，且該公有土地非抵費地、抵稅地或政府經由徵收、價購或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方式取得所有權者，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惠請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研酌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係指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如屬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且非屬不得增劃編情形，與上開決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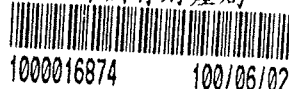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第 1 頁 共 1 頁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106/0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27718121 轉 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1687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民眾申請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 7-65 地號國有土地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乙案，請查明申請人有無使用土地等事實，重新擬具處理意見，於文到二週內報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0年6月1日原民地字第1001030485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99年12月23日台財產北桃一字第0990101330號函。
- 二、查原民會97年8月28日召開97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經決議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屬於不得增劃編為原保地之土地，故仍應同意之。有關旨述土地所涉公共設施用地得否增編為原保地疑義，本局於100年5月2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11232號函請原民會確定上開決議是否仍然維持，茲原民會以前述函復略以，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保地，如屬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且非屬不得增劃編情形



，與上開決議一致。

三、關於原住民申請辦理漏報或補辦增劃編原保地之國有土地案件，本局係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考量國有土地有無運用計畫等情形表達意見。至申請人是否符合增劃編之申請要件及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得否納入增劃編，非屬本局權責。



四、檢附原民會 100 年 3 月 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91101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1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30485 號函影本各 1 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除桃園分處外；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27718121 轉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100300135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經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局者，無需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民會100年8月2日原民地字第1001041681號函（檢附影本1份）辦理。
- 二、依原民會前述函示意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開辦法）第5條規定，原保地之管理機關應登記為該會之情形，為辦理總登記之原保地，或已完成總登記，經增、劃編為原保地之公有土地。旨述原保地與原開辦法第5條管理機關應登記為原民會之規定有別，爰無須移交原民會管理。
- 三、本局接管抵稅之原保地，後續處分變現時，依內政部95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5082764號函（檢附影本1份）示，其承受人資格仍須受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開辦法第18條規定限制，併予說明。
- 四、本局經管之南投縣仁愛鄉蘆山段643-3地號國有持分抵稅土地，請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依本函示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龍祈安 02-27718121 轉 11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10130005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 貴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增(劃)編業務需要，請惠予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對於申請人非現使用人，但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初審同意清冊備註欄註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請 查照。

說明：有關原保地增(劃)編案件，本局係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考量國有土地有無運用計畫等情形據以表達意見。為避免本局各辦事處、分處配合公所辦理現勘結果，申請人與現使用人不符，而公所初審同意清冊未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致本局以「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之意見函復 貴會，影響處理進度，爰請轉知公所加以註明。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廖益群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apron77@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23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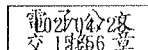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3月29日召開研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2年3月21日原民地字第1020014061號函續辦。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開發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0011886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3月29日(星期五)

貳、會議地點：本會6樓第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謝副處長亞杰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記錄：江康瑋

伍、討論事項

案一：本會辦理10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報院清冊釐正事宜乙案

結論：(詳如附錄一)

案二：本會辦理100年度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報院清冊釐正事宜乙案

結論：(詳如附錄二)

案三：研商擬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位於林務局租地造林者，是否得依增劃編規定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乙案

結論：各機關意見不一，將由本會綜整各與會機關意見(詳附錄發言紀要)，嗣研議後再行回復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

案四：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方式乙案

結論：有關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3項各款規定，得依下列文件審查認定：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公產管理機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原住民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起訴、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等書狀或公產機關通知或排除原住民占用等文件，或公產管理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

構內留存有文件可稽。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等因素致使用中斷：政府機關出具之土地或地上物相關災損、補助及救濟等文件。
- (三) 經公產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公產管理機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已排除原住民占用等相關文件。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涉有糾紛之土地使用人會同具結已無爭議並確定申請人之切結書，並附當事人間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
- (五)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機關終止租約：公產機關中止租約之相關文件。

案五：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認定標準不一乙案

結論：一、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簡稱審查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係鄉（鎮、市、區）公所應審查事項，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由公所認定並負實質審查之責。

二、公所於會勘完成作成會勘紀錄後，應將會勘紀錄送公產機關一份，俾利公產機關研提意見。

三、公產機關依審查規範係配合公所辦理現地會勘，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使用範圍，以及是否同意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意見，如公產機關有具體反證申請案件不符規定或有疑義待釐清，則應提送由公所進行複審確認，倘經公所複審結果仍認定符合規定並具體說明其認定原由，則請公產機關基於尊重公所之審查權責，配合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各案由發言紀要

案由、研商擬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位於林務局租地造林者，是否得依增劃編規定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乙案。

◎與會單位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案係林正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協調會，嗣經本局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發函至委員辦公室修正會議紀錄，其修正內容為林務局直營造林地及平地人租地造林之申請案件，均需先邀集原民會協商，當日協調會並未同意直營造林定可依規定增劃編。另依增劃編原保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所謂中斷原因，並未明列直營造林部分，故林務局直營造林地是否符合增劃編條件存有疑義，假如能於規定中明訂，林務局方能據以執行，目前有關直營造林部分，仍需與原民會會商；另平地人已租地造林地，因涉及私權關係，假如平地人已承租之土地，又同意原住民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造成土地上兩種權利糾紛，故建議不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較為適當。
- (二) 直營造林部分是否符合增劃編規定，仍需於明列清楚，才能判斷使否符合增劃編條件，另出租平地人造林部分，同樣也需於規定明列清楚，假設可以解釋係符合規定得增劃編者，因土地會同時有承租人之權利及原住民增劃編之權利，其後續該有無配套該如何執行，會是很複雜的問題。另假設得增劃編後，依原民會說法係於租約屆期後不再續租來終止租約，按林務局管理上去終止租約，現有林地收回的補償機制，須辦理地上物補償，且林地收回係以承租人自願方式並無強制力。若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原民會後，土地係以提供補償金方式強制收回，其配套措施仍需研擬完成方能進行。
- (三) 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林正二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之協調會討論的情況，係未經訴訟收回之直營造林地，故找不到適用規定去認定，若僅用口頭方式說祖先使用過，會比較有問題，另租地造林部分，係民過五六年即已出租至今，並無新租狀況，造成與原住民主張相互矛盾。

二、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林班地已有非原住民承租有案之土地，因事涉平地人合法承租之權益，以及增劃編申請雙方平衡點之取決，建議不列入範圍；惟如果承租人願意無償放棄承租權，或有違反租約之相關規定或承租人死亡未辦繼承等等因素，則縣府建議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花蓮林區管理處

以本處辦理直營遭林地增劃編實際案例為例，該承租人係原住民，原承租立霧溪 65 林班地土地造林，因違反租約種植蔬菜，致林務局終止租約提請返還訴訟，並經判決確定後，收回土地直營造林，故該承租人後就以此緣由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南投林區管理處

本處遇到增劃編情形為未經訴訟方式收回之直營造林，係民國五十幾年一直造林至今，現場林木已經蠻大的，但林區範圍內，有申請人僅以口頭敘述方式，說明該阿公阿嬤以前有在使用土地種植作物為由辦理增劃編，但現況已是杉木，也無法提出很明確書面文件，造成本管理處很難去認定符合增劃編條件。

五、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泰武鄉公所有個申辦增劃編案例，過去為原住民使用，現林務局以轉租於平地人，建議如現在辦理增劃編，未來是否以暫不分配的方式，將林務局的租用，改以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出租非原住民使用。

六、屏東林區管理處

承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所提案例，是否請春日鄉公所詳述該案情形，因為如果會從原住民轉換成非原住民，而且是在林務機關有資料的，那都一定是經過正式轉讓程序，其權利義務在申請轉讓書件上會有一個明白的意思表示是切割，故不能當作是中斷使用的原因，因為這是原住民自己放棄他的權利去交給非原住民，如果這時候還同意用中斷原因去還給原住民，把後來承接之平地人的權利去終止，實屬不妥。另以本處自己實際案例，有個申請案係一直持續使用土地至今，縱然以佔到直營造林地區域，但是從航照影像判視，其所占用之土地係從直營造林之後被原住民使用至今，所以本案例，本處係同意配合增劃編。

七、花蓮縣政府

對出租平地人造林者，建議不要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免日後滋生糾紛，假若日後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是否違反原住民保留地之原意係將增劃編後分配給原住民使用，反之將原保地再放租給平地人使用。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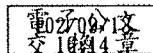
受文者： 財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 院臺建字第1020053218A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有關本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情形之處理方式一案，嗣後類此情形之案件其更正之核定授權由貴部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處。

說明： 依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5月30日原民地字第1020030038號函辦理，並復10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20287011號函。

正本： 內政部
副本： 財政部、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廖慶安
電話：02-23565250
電子郵件：moi1267@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309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情形，報請行政院同意更正核定面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20053218A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上開102年9月13日函示略以：「...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有關本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情形之處理方式一案，嗣後類此情形之案件其更正之核定授權由貴部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處。」爰旨揭更正核定面積案件如屬下列類型，請由地方政府督同公所確認申請人原申請使用範圍與實測範圍一致，並洽公產機關審認實情無誤後，報送貴會審核後函送本部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並代擬代判院稿核處：

(一)使用範圍非全筆使用，使用面積條約略估計，經地政機關辦理複丈分割作業，實際測量後登記面積與原核准之

土管處 收文:102/09/30



1020053976 限辦:102/10/08



裝



訂

線

使用面積不同。

(二)土地為未登記土地，屬暫編地號或無土地標示，使用面積條約略估計，經地政機關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實測面積與原核准之使用面積不同。

(三)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重測後面積與原核准之使用面積不同。

(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實測面積與原核准之使用面積不同。

三、非屬上開類型之核定面積更正案件或另涉有原核定清冊其他更正事項者，仍請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2018-09-30
14:44: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廖慶安
電話：02-23565250
電子郵件：moi1267@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5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尚未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建請由貴會核准專案分割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7月10日原民地字第1020037793號函。
- 二、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及「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 三、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主管權責，業經行政院96年4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6001399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已變更為貴會，準此，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既屬執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事宜，於辦



土管處 收文：102/07/22



理程序中倘有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分割之需要，貴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由貴會主政。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2018-02-22
交14換:22章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04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6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尚未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由本會核准專案分割一案，茲修正應檢附之文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2年7月29日原民地字第1020041491號函續辦。

二、有關尚未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倘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有辦理專案分割之需者，本會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准專案分割，惟原應依本會96年10月25日原民地字第0960044407號函意旨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憑辦：

(一)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分割前及分割後之地籍圖對照表，並註明分割後各原住民實際使用之位置。

(二)分割前及分割後之面積對照表。

(三)該耕地土地登記謄本。

三、茲因鄉(鎮、市、區)公所為檢附前揭(一)及(二)文件，須先洽地政事務所辦理位置測量或假分割。為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進度，本會茲修正旨揭專案分割案件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位置略圖，並標示各原住民使用之約略位置。



(二)分割前面積及分割後約計面積對照表。(如附件)

(三)該耕地土地登記謄本。

四、並請貴府督同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來文敘明係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故有辦理專案分割之需。

(二)已與申請人及公產機關辦理會勘，並經公所初審同意。

(三)使用面積仍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面積為準。

(四)後續辦理專案分割後，倘有管理機關不同意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行政院未予核定等因素致無法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須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合併作業。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尚未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0.25公頃，有辦理專案分割之需者，業經內政部以102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20259903號函示由本會主政在案，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另相關辦理方式如前揭說明三、四，請參酌。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林江義
第2頁 共2頁
Mayaw · Dongqi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呂佳珉 02-27718121#11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23001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署同意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之國有出租土地，於土地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接管前，非原承租人申請換約案件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原民會102年5月14日原民地字第1020026613號函及本署北區分署102年2月21日台財產北東三字第1020000515號函辦理。

二、本署同意提供增劃編原保地之國有出租土地，於土地移交原民會接管前，如有非原承租人申請過戶、繼承等換約，處理方式如下：

（一）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前

1、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意見：檢附原承租人與貴分署（辦事處）所訂租賃契約書、換約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等影本，敘明案情及載明該申請標的○○○君已申請增劃編為原保地，本署已於○○○年○○月○○以台財產署（局）字第○○○○○○○號函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函請地方政府審認該新申租人是否符合增劃編為原保地申請資格及是否同意換約，並限期回復。

2、依地方政府回復結果，作法如下：

- (1) 符合申請資格，且同意或未明確表達換約意見：續審該換約案，並於訂約後，將結果通知原民會，並副知地方政府。
- (2) 不符合申請資格，惟同意或未明確表達換約意見：續審該換約案，並告知新申租人辦理換約，對於申請原保地增劃編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例如該土地因新申租人不符合原保地增劃編申請資格，日後經核定增劃編原保地，恐亦無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權利賦予。），並於訂約後，將結果通知原民會，並副知地方政府。
- (3) 不符合申請資格，且不同意換約：換約案不予同意，應予註銷。

3、地方政府逾期末回復，作法同2（2）。

- (二) 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後：換約案不予同意，應予註銷。並請地方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儘速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三、本署82年2月9日臺財產二字第82000423號函停止適用及100年11月14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313030號函（附影本各1份）說明三不再援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管理處分組租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89953311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3004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如屬部分使用土地，於奉行政院核定前，除先辦理預為分割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外，亦可直接辦理分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6月4日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函續辦。(諒達)
- 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部分使用土地，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函附內政部意見略以，行政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附該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意旨仍宜維持，惟可調整辦理方式(詳如本會前揭號函)。故有關部分使用土地，於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如有面積不確定之情形，應先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即除先辦理預為分割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外，亦可直接辦理分割。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



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本會土地管理處

103109728
13:4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312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涉及部分使用土地案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附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之意旨，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涉及部分使用土地者，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龐大、人力及經費不足等因素，致造成為辦理分割或位置測量作業而延宕進度，故為簡化作業流程，本會前於103年2月14日以原民地字第10300064971號函建請行政院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涉及部分使用土地者，俟本會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辦理進度，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5月27日函復略以，請本會依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65823號函綜整研提意見辦理，爰請貴機關爾後類此案件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應邀集土地管轄地政機關及公產機關共同會勘確定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如該範圍屬部分使用土地，且經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有案者，得先以該出租或列管面積，報請行政院先予

核定，如嗣後辦理土地分割，經地政機關實測結果仍有變動者，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免再報請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

(二)部分使用土地若屬公產機關無出租或占用列管面積資料者或與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範圍不一致等情形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於地政機關交付預為分割複丈成果後，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登記事宜。

三、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函及附件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公文
交16608章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C02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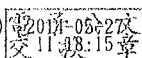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所報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部分使用之土地，請同意俟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一案，請照內政部綜整研提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2月14日原民地字第10300064971號報院函。
- 二、影附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65823號報院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原民會 收文:103/05/27



1030029129 限辦:103/06/0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廖慶安
電話：02-23565250
電子郵件：moi1267@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658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奉交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部分使用之土地，請同意俟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之處理意見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103年2月18日院臺建議字第1030009610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以103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30098867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部分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提處理意見(檢附該等機關函復意見影本及意見彙整表各1份)，經綜整研提下列處理意見，敬供核參：

(一) 依鈞院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2382號函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玖所載，計畫受理期限，自公告實施之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作業期程至105年12月31日止，原住民倘於該期限內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自不因後續行政機關办理流程影響其權益，建請原民會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加強

宣導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受理期限，俾提醒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提出申請，各鄉(鎮、市、區)公所並應於受理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 有鑑於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其使用面積係約計面積，倘未先確定其面積及使用範圍，俟鈞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因申請人實際使用土地範圍已有變動，易衍生分割測量範圍認定爭議，且如面積因而變動尚需逐案報請鈞院同意面積更正，恐未必簡化程序，爰鈞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附本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意旨仍宜維持。惟實務執行上，建請可調整辦理方式如下，以資簡化程序：

- 1、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應邀集土地管轄地政機關及公產機關共同會勘確定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該範圍如屬部分使用之土地，且經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有案者，得先以該出租或列管面積，報請鈞院先予核定，如嗣後辦理土地分割，經地政機關實測結果仍有變動者，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免再報請鈞院同意面積更正。
- 2、部分使用之土地若屬公產機關無出租或占用列管面積資料者或與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範圍不一致等情形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於地政機關交付預為分割複丈成果後，循序陳報鈞院核定，並俟鈞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登記事宜。

(三) 另本部前以10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32876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地政機關，倘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主管機關因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業務，需辦理使用面積測量或相關測量時，
應予以協助辦理，以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地政司【測量科、地權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於徵詢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意見時，各直轄市、縣政府併同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同意清冊，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僅作為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3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3003316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02年7月4日院臺建字第1020040298號函示照內政部10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35826號函彙整意見，為避免顯與法令違誤須報請撤銷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情形發生，爾後原民會轉送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完成審查編造之審查清冊，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作業程序時，均應一併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影本供參（原民會於103年5月8日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3款規定，公所編造審查清冊及相關文件等，改由直轄市、縣政府直接函送本署表示意見，不再由原民會轉送）。
- 三、按本署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係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考量國有土地有無運用計畫情形據以表

裝

訂

線

達意見。復依原民會102年3月29日召開研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案五：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認定標準不一乙案，獲致結論，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係公所應審查事項，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由公所認定並負實質審查之責。公所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大致含有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明、使用時間證明、使用位置圖、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時之關係證明文件、會勘紀錄表等，其中如會勘紀錄表、使用位置圖，可作為本署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之參考，至申請人如與現使用人不符，倘經公所於初審同意清冊載明「申請人非現使用人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即可據以擬具處理意見，無須審究相關書件。

四、附本署103年6月1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6960號函、原民會103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30033163號函、行政院102年7月4日院臺建字字1020040298號函及內政部10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35826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312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3003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於徵詢貴署經營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增劃編之意見時，除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同意清冊外，其餘申請書件無須檢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6月1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6960號函。
- 二、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申請書件於徵詢公產管理機關意見時是否須檢附一節，前經奉行政院102年7月4日院臺建字第1020040298號函示照內政部10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35826號函彙整意見辦理，內政部前揭函略以：「...另建議爾後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審查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作業程序時，均應一併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影本供參，俾避免類此顯與法令違誤須報請撤銷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情形。」，並經本會102年7月8日原民地字第1020037576號函知貴署在案。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旨揭來函，有關該函說明「二、另為避免本署各分署、辦事處配合公所辦理現勘結果，申請人與現使用人不符，而公所初審同意清冊未載明經公所審認申請人符合審查規範第7點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申請資格，致本署以『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之意見函復貴會，影響處理進度，爰併請轉知公所類此情形者，應於初審同意清



冊備註欄註明『申請人非現使用人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一節，前經本會101年6月6日原民地字第1010031120號函轉知貴府，依該署意見於初審同意清冊備註欄註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在案。爾後類此案件，請督同公所確實國產署103年6月18日前揭函之意旨辦理(茲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6月1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6960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話公文
交 10337 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呂佳珉 02-27718121#11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6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各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於徵詢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增劃編之意見時，除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同意清冊外，其餘申請書件無須檢附，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本署係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考量國有土地有無運用計畫情形據以表達意見。又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查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係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審查事項，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由公所認定並負實質審查之責，爰公所據以審查所需之相關申請書、切結書、身分證明等文件無須送交本署。
- 二、另為避免本署各分署、辦事處配合公所辦理現勘結果，申請人與現使用人不符，而公所初審同意清冊未載明經公所審認申請人符合審查規範第7點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申請資格，致本署以「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之意見函復貴會，影響處理進

度，爰併請轉知公所類此情形者，應於初審同意清冊備註欄註明「申請人非現使用人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2004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00040298.tif、A00000000A0000000_1020235826-Attach1.pdf、A0000000A0000000_1020235826-Attach2.pdf、A0000000A0000000_1020235826-Attach3.pdf)(102GC04030_1_041227317751.tif、102GC04030_2_041227317751.pdf、102GC04030_3_041227317751.pdf、102GC04030_4_041227317751.pdf)

主旨：所報有關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德段153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潘萬能君等5人因未具原住民身分，不符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請同意撤銷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照內政部彙整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2年5月17日原民地字第1020027862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10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35826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 ~~第2015-02-04~~
~~交12.3.14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廖慶安

電話：02-23565250

電子郵件：moi1267@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3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奉 交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德段153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潘萬能君等5人因未具原住民身分，與相關規定未符，報請撤銷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議字第1020031716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以102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209353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太麻鄉公所研提處理意見，經彙整該等機關意見，旨揭申請人經查證確於申請時即未具原住民身分，與相關規定未符(檢送該等機關函復意見影本各1份)，似應同意撤銷其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另建議爾後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審查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直轄市、縣政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作業程序時，均應一併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影本供參，俾避免類此顯與相關法令違誤須報請撤銷原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情形，以上敬供 核參。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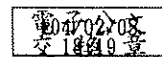
主旨：原民會函，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檢陳「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點、第4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草案一案，照內政部綜整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12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30066945號函。
- 二、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已改制為直轄市，旨揭修正草案有關桃園縣、該縣復興鄉，宜配合修正為「桃園市」、「復興區」。
- 三、影附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017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均無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267@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03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奉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檢陳「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點、第4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草案1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3年12月31日院臺建議字第1030078156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以104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618036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提處理意見，經綜整該等機關函復意見(詳附表)，本部意見如下，敬供核參：
 - (一)基於保障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擬於旨揭計畫作業期程(至105年12月31日)不變之前提下，刪除有關受理期限規定，並於計畫作業期程屆至，自106年起改為年度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相關機關均無反對意見，建議可予同意。
 - (二)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花蓮縣政府等機關提及關於辦理補辦增劃編作業之審核文件、實務執行等相關意見，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研商，如有修正旨揭計畫或相關行政規則必要，則循序陳報鈞院核定。
 - (三)查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原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

土地，前經鈞院103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15788號函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當時所報53筆土地(面積約2.36公頃)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仍為國有，並不得變更為非宗教建築使用在案。惟旨揭計畫如修正為常態性業務辦理，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該等宗教建築設施為供當地原住民宗教信仰聚會場所之重要設施，建議符合前揭要件之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應仍得依規定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不受鈞院前揭函所定筆數及面積之限制。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312

電子信箱：as12280904@apc.gov.tw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3006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檢陳「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點、第4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對照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3年12月19日院臺綜字第1030157709號函暨103年12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廖國棟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院長及本會主任委員答詢事項辦理。
- 二、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前經奉鈞院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2382號函核定延長辦理受理期限至103年底，後續作業期程至105年底止，本會自奉准延長辦理起積極溝通說明並辦理是項計畫之各項工作，截至103年11月底，經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約為5,700筆，奉行政院核定者約達4,400筆，自101年起計辦理約1,300場次之意見交流會議，多數族人因近年來之密集溝通說明皆已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惟為免仍有族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增劃編之相關要件而尚未申請，損及權益，並考量增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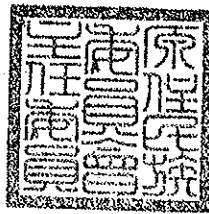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係以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有使用事實，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為其重要構成要件。故實際上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數量已然框定，即便延長受理期限，符合要件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即亦無增加之可能，惟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人民請求權應予保障，茲將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之業務，不訂受理期限，以保障原住民請求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爰刪除「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點、第4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有關受理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之規定。

三、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執行，須由其他公產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爰本會擬具旨揭計畫及相關行政規則修正草案陳請鈞院同意，至「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作業期程屆至，後續106年起之相關經費併入本會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並視案件量由本會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林 江 義
Mayaw · Dongi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08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0890_1_251608367681.tif、104GC00890_2_251608367681.doc)

主旨：所報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一案，照內政部彙整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030066192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104年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0404267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2015-02-26
14:48:48

土管處 收文:104/02/26



1040009657 限辦:104/03/09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267@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0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國產署

主旨：奉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經該會會商有關機關完成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3年12月30日院臺建議字第1030076684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104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0617773號函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提處理意見，經彙整該等相關機關函復意見(詳附表)，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供核參：
 - (一)直轄市、縣政府初審同意後送請公產機關審辦階段，建議直轄市或縣政府送請會勘單位(即公產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表示意見，以副本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公產機關時，併附公所陳報直轄市或縣政府函，俾利公產機關參辦。
 - (二)鈞院交議本部會商相關公產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公產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研提意見函復本部，必要時得展延7日。
 - (三)花蓮縣政府豐濱鄉公所提加速會勘方式意見，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研商是否確能達簡化程序，加速補辦增劃編作業。
 - (四)其餘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階段審辦作業簡化之檢討規劃，建議可予同意。

正本：行政院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高

財政部



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郵政特准掛號
交11185章

簡化補辦增劃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相關機關意見一覽表

地政司 104.2.4

單位(機關)	意見說明
<p>財政部 (104.1.9 台財產接字第 10400004750 號函)</p>	<p>作業流程中，直轄市、縣政府初審同意後送請公產機關審辦階段，直轄市或縣政府送請會勘單位即公產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表示意見，同時以副本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公產機關時，建議該副本應併附公所陳報直轄市或縣政府函，俾利參辦。</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1.14 輔事字第 1040001487B)</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7 日內函復貴部乙節，按所附之流程圖，該階段之前，係由會勘單位及公產機關審查，各階段作業時間 15 日至 60 日，且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參與審查作業，對於公產機關之審查結果將無從置喙，爰請衡酌中央主管機關函復貴部之期限僅 7 日是否合理，或建請增加公產機關將審查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流程。</p>
<p>花蓮縣政府 (104.1.22 府原地字第 1040014356 號函)</p>	<p>豐濱鄉公所意見：為減輕土地管理機關會勘案件數量，使其在審查時更趨詳盡及周全，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建議由公所先行辦理調查有無使用事實後，再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就具有使用事實之案件辦理現地會勘，應可加速會勘作業，讓申請人不再受囿會勘進度而早日取得土地權利。</p>
<p>行政院農委會、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p>	<p>無意見</p>

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13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流程簡化業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24日院臺綜字第1040124753號函及同年2月2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8630號函辦理。

二、為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程序，前經本會103年12月4、5日召開「補辦暨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全國工作會報」邀集各相關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完成檢討，並經本會以103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030066192號函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104年2月25日函同意照內政部彙整意見辦理。另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核定，復經行政院104年2月24日同意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是以，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及核定流程，請貴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直轄市、縣政府審辦階段：

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政府初審同意後送請公產機關審辦階段：

1、由直轄市或縣政府送請會勘單位(即公產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表示意見，以副本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本會及公產機關時，併附公所陳報直轄市或縣政府函，再逐級送請該會勘單位之上級單位審查後，由公產機關之總署或總局將是否同意增劃編之意見函復本會及直轄市或縣政府。

2、公產機關意見應自直轄市或縣政府送請會勘單位表示意見起30日內函復本會及直轄市或縣政府，必要時得展延15日。

(三)本會陳報行政院審議階段：

本會每半年彙整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送請行政院審議，簡化為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送請內政部會商各公產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各公產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研提意見函復內政部，必要時得展延7日。

(四)行政院核定階段：

行政院交議內政部暨行政院核定階段，簡化為行政院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三、檢送行政院104年2月2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8630號函及附件影本、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分送
交132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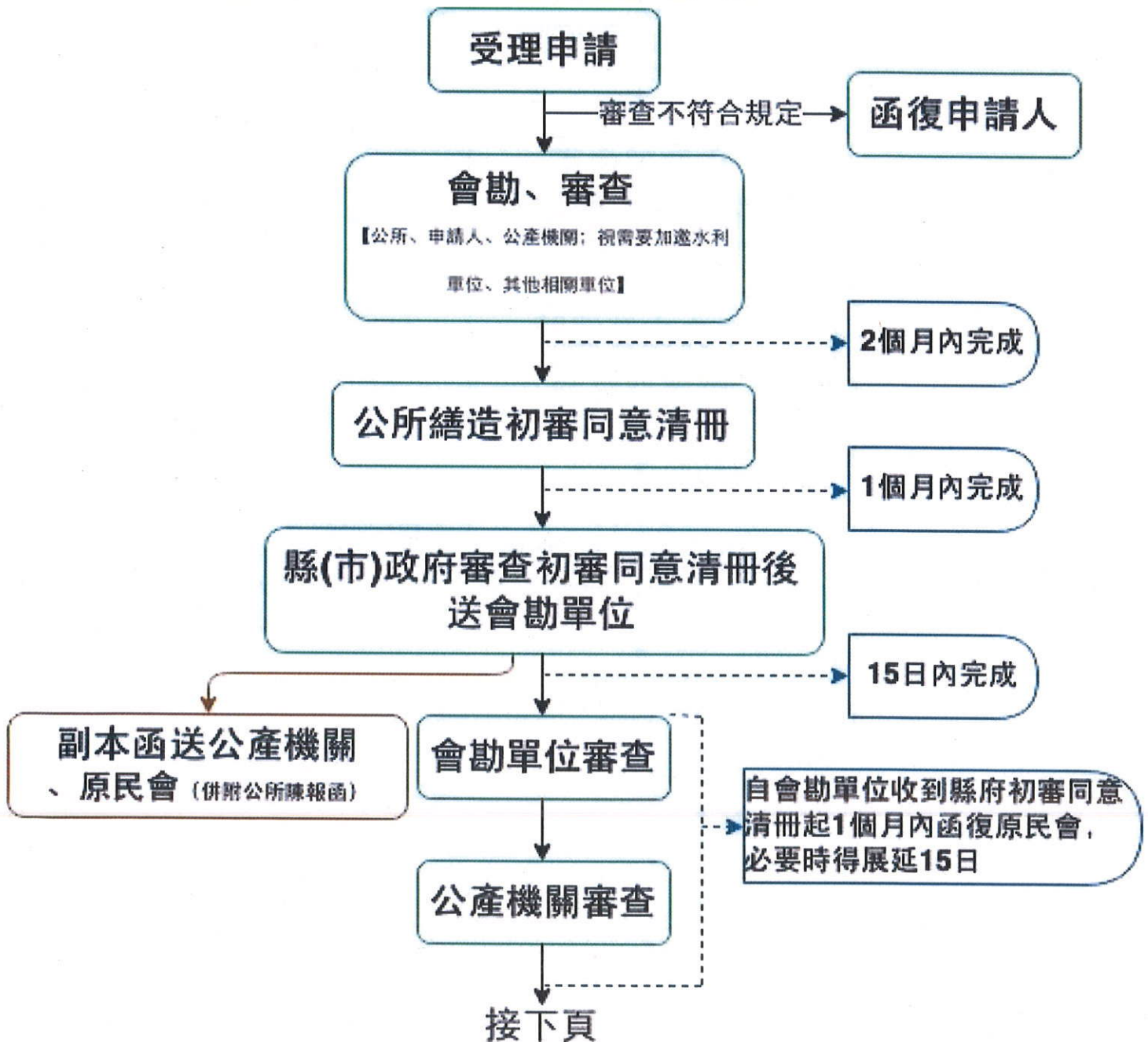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受理申請至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階段)

機關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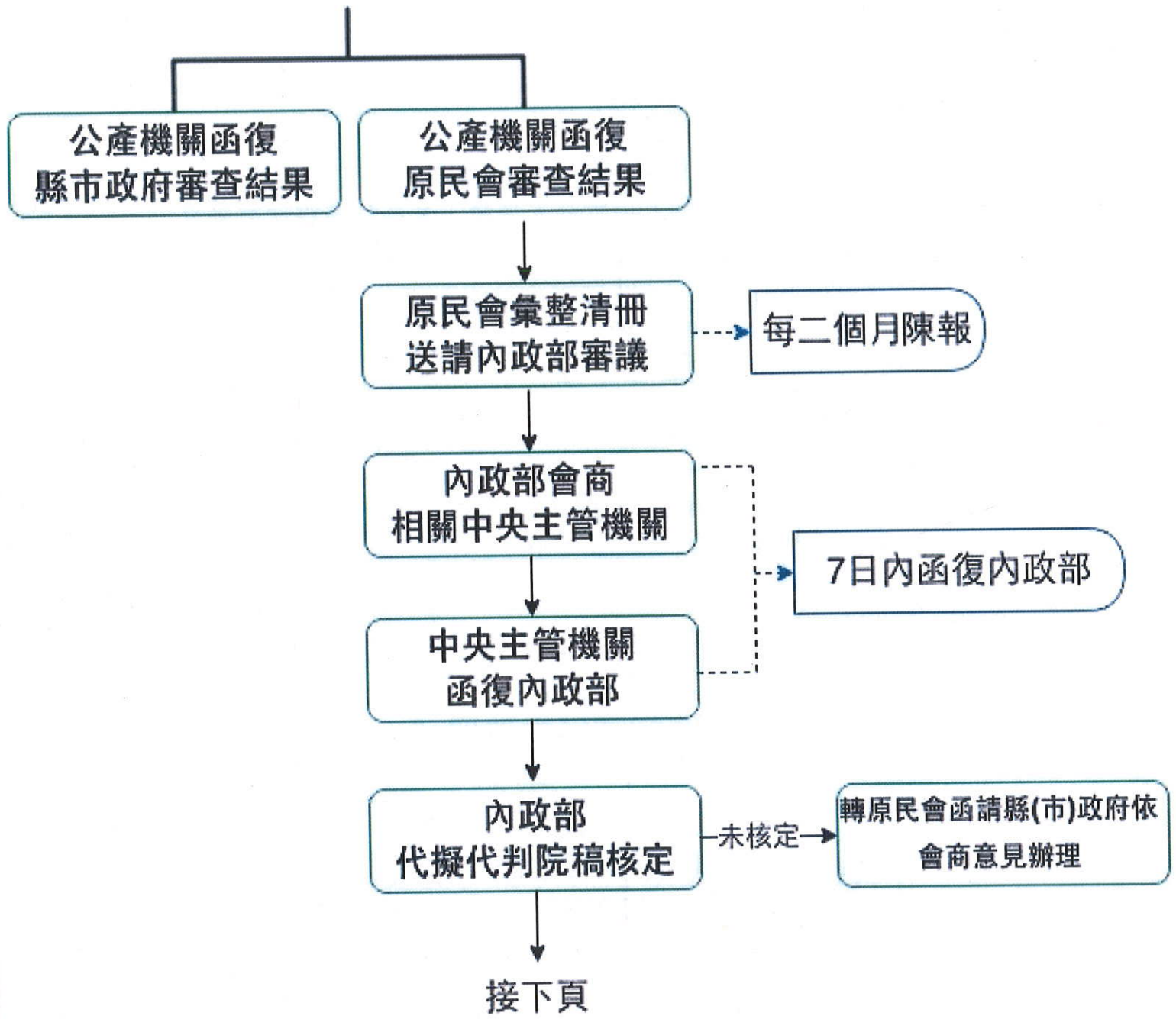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公產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

公產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會勘單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且為該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會同公所現地勘查之單位(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承上頁



承上頁



原民會函請縣(市)政府
督同公所辦理管變



地號內土地
或未登記土地

整筆土地

分割登記或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林班地

林班地解除及
林木調查

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
未達100公尺而其平均
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外圍境界勘定及
劃入山坡地範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40008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報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作業流程，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3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40013664號函及附件（附影本各1份）辦理。
- 二、依旨述簡化流程，直轄市或縣政府初審同意清冊逕送貴分署（處）審辦，副知本署。為掌握時效，請貴分署（處）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初審同意清冊7日內，擬具意見清冊報署。
- 三、「本署及所屬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配合本案作業流程簡化，另案辦理修正。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1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1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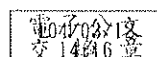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送貴縣長濱鄉八桑灣段935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意見清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3月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0005950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督同長濱鄉公所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補辦增劃編管理作審查登錄，並轉知申請人。同意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依本會103年5月8日原民土字第10300225392號令修正公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5款規定，由本會彙整造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三、另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略：「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查本案長濱鄉八桑灣935地號土地，既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原住民牧靈區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公所係將該地填載於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清冊內，故本會業予更正為增編，爰請貴府督同長濱鄉公所一併修正。
- 四、爾後有關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作為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貴府督同所轄公所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審核辦理，並於相關書表簿冊內登載為「增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00074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16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地區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度補辦暨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全國工作會報提案討論案由二決議辦理(檢送該決議影本一份)。
- 二、本會前於103年12月4、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召開103年度補辦暨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全國工作會報，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範圍或實施地區適用原則研商討論，請貴機關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以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為界定，並非以土地登記簿(地籍)所載鄉(鎮、市、區)別認定之。
 - (二)受理土地如土地登記簿所載鄉(鎮、市、區)非屬計畫實施地區內，請各縣市政府督同公所審認土地坐落之行政區，並於公函及初審同意清冊中載明「經審認土地確坐落於○○鄉(鎮、市、區)之行政轄區內」，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40408
交 168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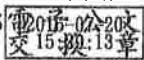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37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院本部）104年度預算
解凍案，鄭委員天財質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核定案件授
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應檢討改善一案，同意照貴會
會商意見辦理。

說明：復104年7月7日原民土字第1040038230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土管處 收文:104/07/20



1040040960 限辦:104/07/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4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核定案件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應檢討改善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依本會商意見辦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40037775號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104年7月7日原民土字第1040038230號函陳行政院本會會商意見，奉行政院104年7月20日前揭函核復同意在案，爰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及「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調整授權由本會代擬代判院稿。
- 三、檢送行政院及本會上揭函影本、修正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3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奉交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鈞院104年度預算解凍案，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核定案件，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處理方式研處具復一事，業經本會擬具處理意見會商相關部會，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5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40133303函。
- 二、案經本會依鈞院來函卷附立法委員鄭天財於104年4月3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鈞院(院本部)104年度預算，提案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核定案件，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之處理方式應檢討改善之意旨，研擬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及「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調整由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並於104年6月9日以原民土字第1040031412號函請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鈞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意見，查各部會均表示無意見，茲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及「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之執行方法及調整由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之理由與覆核機制說明如下，敬供核參：



(一)現行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內政部覆核機制概述如下：

- 1、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由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資格及要件完成審查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後，送請相關公產管理機關審查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案件，由各該公產管理機關函送本會造冊，本會彙整造冊後送請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於此審核階段已歷經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政府及公產管理機關等單位之審核。
- 2、嗣本會將上述公產管理機關同意案件彙整造冊，送請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為確保核定清冊正確性，並確認清冊所列土地，各公產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已同意配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內政部於核定前，需會商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俟各中央主管機關函復同意意見後，始完成此階段之覆核作業，內政部即依行政院授權規定代擬代判院稿，將本會所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案件，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3、另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更正核定作業，亦由內政部完成上述覆核作業後，代擬代判院稿更正核定。

(二)代擬代判院稿核定機關調整為本會之理由及覆核機制：

- 1、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規定，本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是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核定作業及已核定案件之更正核定，依事權合一原則，建請同意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及「已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授權調整由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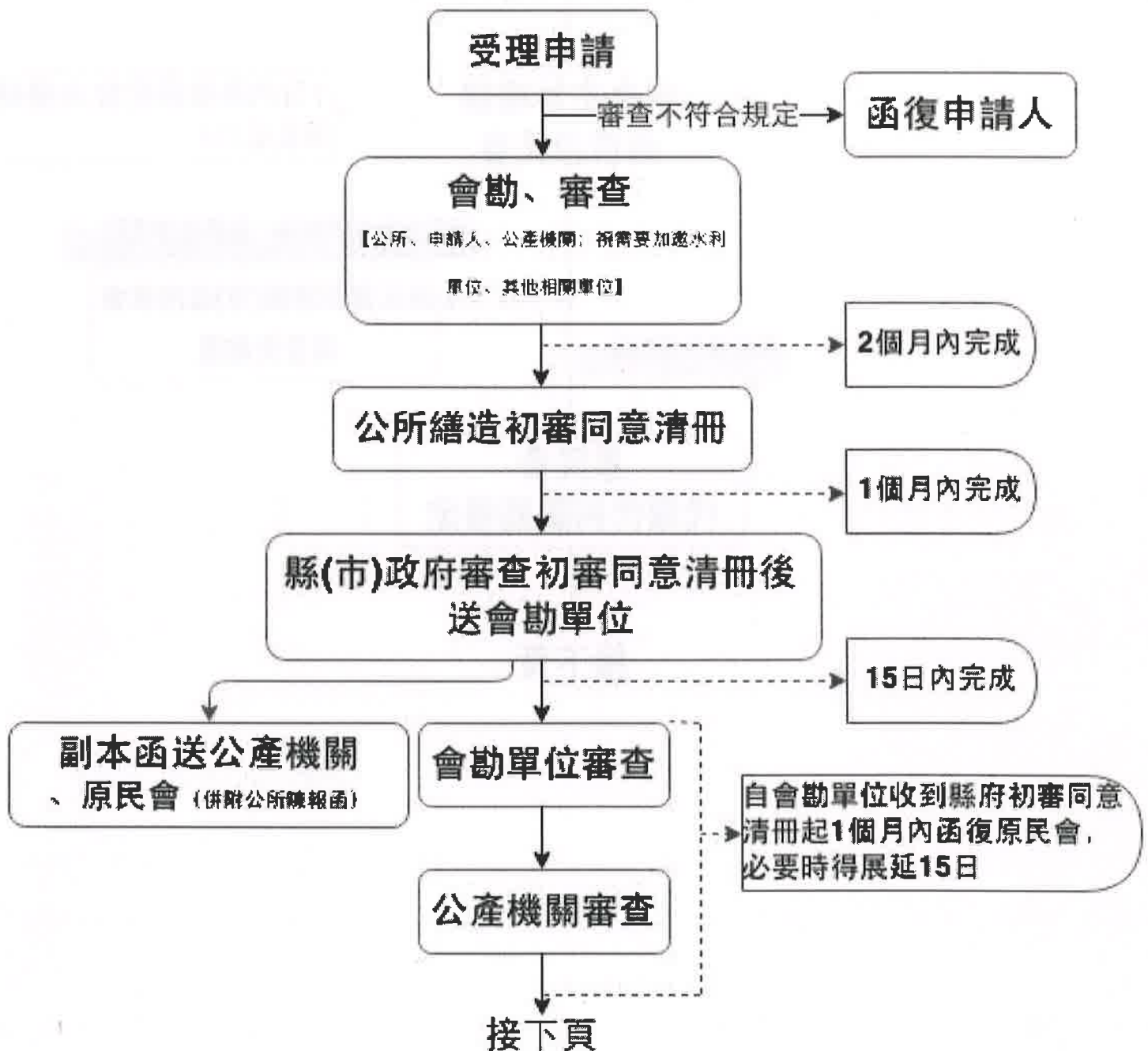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受理申請至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階段)

機關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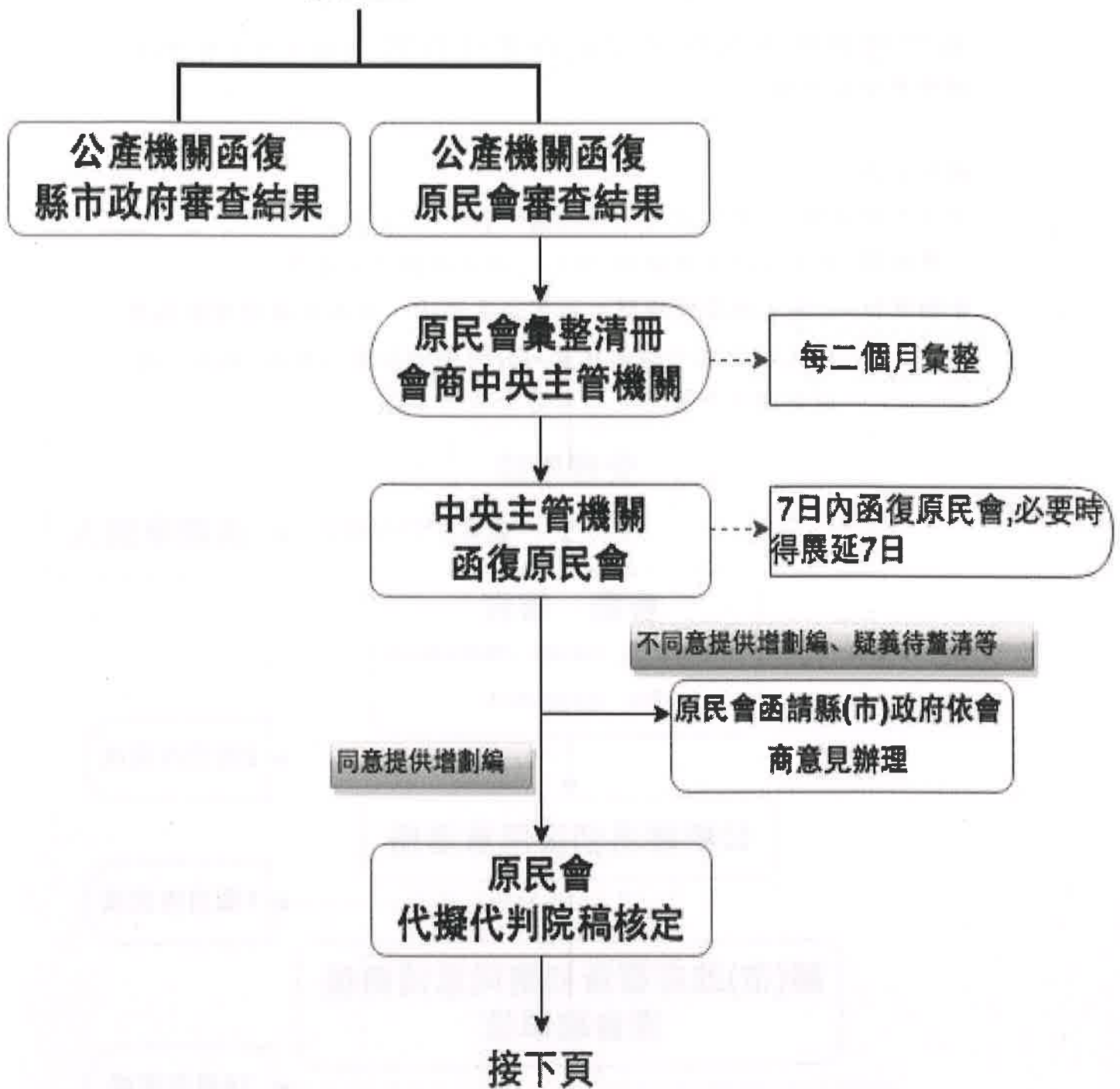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公產機關之上級機關(例如：財政部)

公產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會勘單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且為該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會同公所現地勘查之單位(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承上頁



承上頁

原民會函請縣(市)政府
督同公所辦理管變

地號內土地
或未登記土地

整筆土地

分割登記或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林班地

林班地解除及
林木調查

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
未達100公尺而其平均
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外圍境界勘定及
劃入山坡地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1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4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5月27日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會議紀錄及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27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依旨揭會議結論辦理，另本會業依該會議結論調整下列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 (一)本會業修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切結書」內容，增列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之法律責任(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隨文檢送修正後之切結書，自即日起開始適用，並請督同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辦理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意見交流會議時加強說明。
 -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如經公所初審同意，請公所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於函文中敘明「所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土地，經公所審認確為申請人自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
 - (三)請將貴市(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不予同意」之案件彙整造冊列管，並送本會備查。
- 三、檢送旨揭會議紀錄、修正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切結書(原住民申請版、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版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土地管理處

104/08/06
交 104 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 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仁傑

電話：(02)89953269

電子信箱：asl2280904@ap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33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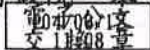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40133402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本會土地管理處



財政部



1040060606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
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14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處長張梅莊

記錄：葉仁傑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請依循下列原則辦理：

(一)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

(二)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經公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77年2月1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

二、有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提案，有不肖人士以不實之切結書文件，徒增縣鄉承辦業務之困擾一事，本會將於會後修正切結書格式內容，增列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之法律責任(如撤銷增劃編)之警語，以嚇阻違法行為並降低此類案件之數量。

三、另為利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及避免一地不同人多次申請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之情形，請業務單位通函各直轄市、縣政府就審查「不予同意」之案件造冊列管，並送本會備查。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15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C00180_1_131015307901.tif)

主旨：函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
項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完成期限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3 月底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葉仁傑

聯絡電話：02-89953269

電子郵件：asl228090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0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案，請查照惠允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50151064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為，「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訂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為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就原住民依規定提出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



保留地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件之土地，請貴機關依上開決議協助配合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另本案請於本(105)年3月4日前函復本會，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四、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會土地管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 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葉仁傑

聯絡電話：02-89953269

電子郵件：asl228090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1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立法院審查鈞院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項次12），有關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業會商有關機關配合，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105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50151064號函。
- 二、本會105年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50008668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及其中央主管機關，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辦理，經各機關函復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檢陳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決議事項相關機關意見一覽表一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會土地管理處

1050016267
交105012章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江志華

聯絡電話：02-89953299

電子郵件：shi lan0810@apc. gov. 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52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8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550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原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1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3060號函意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署、辦事處查對是否位於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送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區域範圍內，再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註明為原住民保留地事宜，否則應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序向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先予敘明。
- 三、現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前揭號函示略以，上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區域範圍圖非為未登記土地得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依據，該署上開103年11月12日函示不再援用。故爾後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請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審認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如是，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如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請申請人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登記事宜。



四、檢附相關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105-09-14
10: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法治村農業灌溉用水改善工程」所涉未登記土地，涉貴會主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請主政規範審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8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50047707號函。
- 二、行政院76年12月24日台76內字第30234號函核示照內政部7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550943號函會商結論二：「臺灣省山胞保留地範圍早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劃定，為避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誤將山胞保留地範圍內未登記地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起見，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將山胞保留地範圍圖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考。」意旨，係為增加原住民用地資源，便於推行原住民行政業務，准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未登記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將保留地範圍圖幅送本署，係避免本署誤登，非為未登記地得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審認依據。本署103年11月12日台財署接字第10330013060號函不再援用。
- 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貴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第3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指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第5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貴會），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貴會既為原開辦法之主管機關，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方式，應由貴會主政規範。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均含本署103年11月12日函及原民會105年8月15日函影本各1份）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106年1月16日召開「土地法配合原基法解釋適用」會議結論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略以，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20條第1項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條件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另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係就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規定，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無涉，無增列於旨揭劃定原則之必要。先予說明。
- 三、按旨揭劃定原則原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前，如涉及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或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須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考量上開土地雖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已奉核定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惟渠等申請人為避免所申請土地經公告劃定為不得私有範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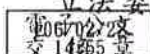


1060053370

圍，致其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將不會同意劃入，故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並無實益。另基於該等土地業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符合申請人於77年2月1日前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要件，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依原基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本部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予以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並酌作文字調整。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下列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考量天然形成之湖澤多位屬高山地區（森林遊樂區、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內，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有關主管機關依實地情形劃定之，如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部分，得洽該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
- 三、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 四、公共交通道路：已依法開闢之道路，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基地內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二）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

公眾通行或休憩之開放空間。

(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同意或許可開發、建築。

五、礦泉地：溫泉法第 6 條規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其一定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劃定之。

六、瀑布地：考量瀑布係屬特殊天然景緻，具有觀光、遊憩功能，或有自然景觀保育價值，其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程序劃入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或依其他法令所劃定之保護區範圍內者，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之。

七、公共需用之水源地：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4月 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613034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已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劃設公告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請依說明四儘速辦理檢討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並同意參採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下列原則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上開劃定原則並經本部於106年2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函送貴府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先予說明。
- 三、茲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要求本部對於下列已公告不得私有之土地，逕由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公告劃出不得私有土地之範圍，以簡化程序。
 - (一)已奉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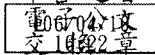
1060056355

(二)尚在審查中案件，俟報奉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是有關貴府已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劃設公告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如有涉及上開劃定原則所列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意旨，請儘速辦理檢討及公告劃出不得私有範圍等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葉仁傑

聯絡電話：02-89953269

電子郵件：as1228090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1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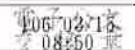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24日「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會106年2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600098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逢甲大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地權科、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科



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19公共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0樓)

參、主持人：巫專門委員瑞菊代

記錄：葉仁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案

一、案由一：

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立即行文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並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發言摘要：

1. 花蓮縣政府：

(1) 本縣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量龐大，考量撥用案件量相對較少，建議由公產管理機關受理撥用案件後行文通知各公所。

(2) 另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立即行文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一節，建議應包含以前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尚未辦理會勘案件。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建議逕行文通知土地所在地之本署各地方分支機構，各分署或辦事處接獲通知，當配合於本署產籍系統辦理相關加註，供各業務單位審辦案件查詢。另公所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2款初審結果若為駁回或註銷，除通知申請人外，併通知本署各分支機構，俾予解除列管。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由各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逕行文通知土地所在地之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4. 業務單位意見：

- (1) 現行增劃編作業程序係公所受理後通知公產機關辦理會勘時，公產機關才得知有增劃編申請案，惟部分公所受理案件量龐大，恐難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會勘，爰建請將通知公產機關之時間點提前至受理後即行文通知，以增加各機關間之雙向及橫向聯繫，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 (2) 公所受理收件後，會勘及審查作業仍應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5. 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花東地區各公所：有關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立即行文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並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一事，無意見。

(二) 決議：

為加強公所與公產管理機關間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之橫向聯繫，請直轄市、縣政府督導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後，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 各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立即行文通知公產管理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並依限辦理相關審辦作業；倘公所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初審結果為駁回，除通知申請人外，併通知公產管理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
2. 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同公所全面清查以前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尚未辦理會勘案件，並通知公產管理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3. 各執行機關應確實將增劃編案件登載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並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服務。

二、案由二：

建請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林務局)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並暫緩受理

其他案件案，提請討論。

(一) 各單位發言摘要：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 本署各分署或辦事處接獲公所通知有增劃編原保地申請案，已在本署產籍系統加註列管，各業務單位即可藉由產籍加註結果知悉增劃編申請之受理，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應無須逐筆再至原保地管理系統查詢，以免各業務重複查詢人力之浪費，並簡化作業流程。
- (2) 本署現對於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原保地者，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指承租人因續租、過戶、繼承申請換訂租約，及為維持租賃目的使用之申請案件）予以受理外，其他申請案件停止受理，已受理者暫不予同意，俟該增劃編案經本署表示不同意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後，始予受理。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林務局）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並暫緩受理其他案件案，本局無意見。

3. 屏東縣政府：

本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迭有增劃編案件與國有土地出租案件之爭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配合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經管土地是否業經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加強各機關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橫向聯繫。

4. 業務單位意見：

本次會議係為研議加強各機關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雙向及橫向連繫，一方面由公所配合於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後立即通知公產機關，另一方面公所將受理案件登錄於系統，建請公產機關辦理其他案件時，能配合上線查詢，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二) 決議：

1. 請公產管理機關規劃經管土地時，先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

- 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土地是否經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2. 公產管理機關經管土地，如接獲公所函知已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上線查詢為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公產管理機關協助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指承租人因續租、過戶、繼承申請換訂租約，及為維持租賃目的使用之申請案件）予以受理，與增劃編案件一併考量外，其他申請案件暫緩受理，俟該增劃編案經公產管理機關表示不同意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後，始予受理。
 3. 請逢甲大學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增列公產管理機關(林務局、國產署)查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之權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已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就所涉土地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B11原保地增劃編中，暫停受理其他申請案(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除外)」，並通知各業務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6年3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60012903號函送106年2月24日「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紀錄(附影本1份)伍、討論案由一、(二)決議辦理。
- 二、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係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案後通知公產管理機關辦理會勘時，公產管理機關始得知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原民會為加強公所與公產管理機關間橫向聯繫，請公所提前至受理後即行文通知公產管理機關。
- 三、上述會議紀錄伍、討論案由二、(二)決議1事項，已另函原民會，本署接獲公所通知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已配合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註列管，無須至該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決議2事項，依本署

103年7月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7670號函（計達）示辦理。

四、「本署及所屬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配合旨述公所作業，另案辦理修正。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106年2月24日「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紀錄伍、案由二、（二）決議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6年3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60012903號函送旨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由二、（二）決議1，請公產管理機關規劃經管土地時，先至貴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土地是否經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乙節，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數量龐大，管理、利用、處分態樣多種，已建置「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納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籍資料、使用限制、管理處分等情形，作為本署審辦案件、土地利用規劃參考。貴會既已要求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應立即行文通知本署各分署或辦事處，自於接獲通知時，配合於本署「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註列管，各業務單位審辦案件時即可查詢該系統知悉是否涉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尚無須另至貴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以免重複查詢人力之浪費。
- 三、案由二、（二）決議2，請公產管理機關就公所已受

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協助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予以受理，其他申請案件暫緩受理乙節，本署配合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313

電子郵件：lai65huii@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3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函

主旨：貴署函詢修正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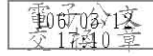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6年5月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36450號函。
- 二、依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函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附件)，說明段略以，土地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或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基於該等土地業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符合申請人於77年2月1日前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要件，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0條第1項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內政部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予以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
- 三、依內政部前函修正劃定原則之精神，鑑於原基法第20條第1項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條件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而予以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故審辦原住民申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時，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即土地經管機關)即無須再審查申請標的是否屬已劃入



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俟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作業。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5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60022387號令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6年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600223873號函及附件、106年5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60032063號函及附件（附2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辦理。
- 二、依原民會上述106年5月12日函示，旨述規定修正後，審辦原住民申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時，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公產管理機關無須再審查申請標的是否屬已劃入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俟該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作業。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24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更正案件」會商流程，有關公所初審後請本署表示意見案件，授權由土地所在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以簡化行政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6年7月31日原民土字第1060047795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署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上述106年7月31日函影本1份，該函示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程序，請配合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吳勇銳

聯絡電話：02-89953309

電子郵件：wuz031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47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7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232550號函辦理，並影附前開函文一份供參。
-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揭號函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此類奉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擬撤銷增劃編請本署表示意見案件，授權由土地所在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爰爾後此類擬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請本署表示意見案件，請轉知公所依前述會議決議，初審後逕送土地所在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
- 三、爰此，爾後有關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請公所會同相關利害關係人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竣會勘，完成初審後，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再循序陳報縣政府，賡續辦理相關撤編事宜。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案件」業經貴署授權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惟漏未敘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更正案件」是否亦授權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爰請貴署補充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670公球
交1第2章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欣儒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23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已核准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花蓮縣壽豐鄉牛山段629地號國有土地，既經花蓮縣政府查明申請人無使用事實，請循序辦理撤銷增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7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60044479號函，並依本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106年7月19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10603080080號函辦理。
- 二、依貴會106年6月2日原民土字第1060036099號函送貴會106年4月11日召開106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1次分區(東區-花蓮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附錄三-提案討論編號1案由「研商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更正案件之會商各機關意見流程案」決議，土地管理機關如授權會勘單位表示意見，公所初審後先送會勘單位表示意見後，檢附會勘單位公文送縣政府審核後陳報貴會。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此類奉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擬撤銷增劃編請本署表示意見案件，授權由土地所在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爰爾後此類擬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請本署表示意見案件，請轉知公所依前述會

議決議，初審後逕送土地所在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表示意見。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313

電子郵件：lai65huii@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36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4月11日召開106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1次分區(東區-花蓮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有關前開計畫後續相關工作，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花蓮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
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
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
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
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
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
「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第 1 次分區
(東區-花蓮縣)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

參、會議主持人：杜張梅莊 處長

記錄：賴慧儀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業務報告：

本會業務單位審查意見、各單位報告說明及回應(如附錄一)

捌、列管事項報告(如附錄二)

玖、提案討論(如附錄三)

壹拾、臨時動議:臨時提案(如附錄四)

壹拾壹、決議：

- 一、96-103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尚有1,035筆 尚未完成會勘，其中多集中於光復鄉(538筆)，豐濱鄉(287筆)及壽豐鄉(166筆)次之，請花蓮縣政府加強督導，並積極協調各公產機關協助該所辦理會勘。
- 二、96-103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已會勘尚未完成繕造初審同意清冊筆數計6,074筆，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有關公所積極趕辦，務必於106年第2季前，將初審完成率提升至90%。
- 三、104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尚有490筆尚未會勘，請花蓮縣政府督促相關公所加速辦理，並請於本(106)年10月底前全數完成。
- 四、105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尚有554筆尚未會勘，請花蓮縣政府督促相關公所加速辦理，並請於本(106)年底前將會勘率提升至90%。
- 五、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無須辦理分割及已完成分割登記案件尚有860筆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有關公所積極趕辦，並請於本(106)年第2季前完成。
- 六、為落實增劃編案件之管理，請花蓮縣政府及各公所針對申請案件，確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審查登錄。
- 七、各機關如需修正數據或補充資料，請行文本會。
- 八、餘請依附錄一、二、三及四辦理。

散會：106年4月11日12時10分。

附錄三-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研商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更正案件之會商各機關意見流程案。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83478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流程，現為地方政府提報本會，再由本會會商原公產機關(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陳報行政院審核。</p> <p>三、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6 日上揭函核復，有關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本會會商相關機關，授權本會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處。考量行政院屬一級行政機關，依行政院函示，其會商機關之層級應屬二級行政機關，即公產機關之上級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惟經國產署反映，實務上，仍由各該公產管理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辦，致有重複情事，爰提案討論各類型案件簡化會商作業流程，俾提高行政效率。</p> <p>四、檢附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核定作業流程圖(附件 1)、更正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流程圖(附件 2)、現行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流程圖(附件 3)各 1 份</p>
業務單位意見	<p>一、建議「撤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更正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二類型之會商程序一致。</p> <p>二、建議會商程序：</p> <p>(一)現地會勘：公所邀集會勘單位現地會勘確認土地現況。</p> <p>(二)審認實情：土地管理機關如授權會勘單位表示意見，公所初審後先送會勘單位表示意見後，檢附會勘單位公文送縣政府審核後陳報原民會。</p> <p>(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會商中央主管關意見，中央主關機關回復意見後，原民會代擬代判院稿。</p>
決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鄒佩蓉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prtsou103@mail.swcb.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6月26日106年度「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本會106年7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050號函諒達)辦理。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條件，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5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60032038號函(附件1)辦理。
- 三、前揭案件諮商方式，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依規向主管機關申請異議複查或重新查定，應於申請時檢具諮商同意切結書(附件2)。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

本人所有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向_____申請異議複查(重新查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次作業，並已充分了解查定結果後續應遵循之法律效果，均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5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60032038號函辦理。
2. 申請人應於提出異議複查或重新查定之申請時，一併檢具「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prtsoul03@mail.swcb.gov.tw

承辦人：鄒佩蓉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補充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諮商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7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205號函(如附件一)賡續辦理。
- 二、旨揭諮商對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2月19日原民土字第1050076208號函檢送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如附件二)辦理，亦即諮商對象為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如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尚未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書者，應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認是否有合法使用人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人，並進行諮商同意切結。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潘龍在
聯絡電話：02-89953294
電子郵件：g4222481@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7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2月13日召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016-12-20
交13:換25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1051816051 105/12/2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張處長梅莊

記錄：潘龍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案由一：就所有權人申請或政府依職權辦理查定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住民保留地依土地自然現況進行科學調查及評估，屬事實客觀之認定尚無涉及限制土地利用，惟依據調查結果進行後續之公告處分，將可能使該標的產生土地使用管制變更之法律效果，如係增加原本所無之限制，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
- 二、政府依職權辦理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如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者（認定原則依案由二決議），應於公告處分前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諮商方式依案由三決議）。
- 三、所有權人自行依「行政院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各直轄市頒布之相關查定工作要點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查定，雖非係政府主動依職權進行查定，為保障權利人自身之權益及避免後續爭議，故應於申請時檢具切結書（依案由三決議）。

案由二：查定結果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土地利用之認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是否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之認定，依下表適用之：

原編定	查定後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	X	X	0
農牧用地	X	0	0
林業用地	X	X	0
國土保安用地	X	X	X

0 為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

X 為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

案由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辦理諮商同意對象、方法及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諮商對象：諮商對象原則為以土地謄本所載有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如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尚未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書，應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認是否有合法使用人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人。

二、諮商程序及方法：

1. 政府依職權辦理且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如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者（認定標準詳案由二），應於公告處分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辦理諮商同意程序，並取得書面同意。
2. 所有權人自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查定，應於申請時一併檢具切結書。
3. 前兩項之同意書及切結書，需載明已充分了解查定作業公告後之法律效果，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意該次查定作業，如不服其查定結果應回歸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等字樣。

三、附帶決議：關於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 355 筆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爭議一案，請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查明公告及送達程序是否確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俾憑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後續事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附35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貴分署（辦事處）會同勘查及複丈分割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撤銷增劃編或更正土地標示案件有日益增多情形，究其原因，係公所審辦增劃編程序中使用事實認定錯誤，或行政院核定後地政機關實測申請人使用範圍面積與其申請使用範圍面積不符。因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期間使用情形查證是否確實，為避免日後再發生此類錯誤情形，請確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與公所會勘時，確認土地使用人姓名、使用現況、使用範圍、面積與申請資料（申請人姓名、申請使用現況、申請使用範圍、面積）是否相符；非申請人使用範圍（如溝圳、供公眾通行道路等），應請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剔除。

（二）會勘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製作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及異動相關產籍。

（三）公所就擬同意增劃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複

丈或預為分割作業時，應按地政機關排定複丈日期，派員會同公所及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作業，並確認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位置與公所前會同本署勘查確認之申請人使用位置是否相同，以避免發生分割錯誤或誤差。

- (四) 行政院已核定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所洽地政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時，應按地政機關排定複丈日期，會同公所及地政機關實施測量分割作業；倘發現實測後面積與行政院核定面積差距過大，應請公所於辦理更正該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及面積，請貴分署（辦事處）表示意見函內敘明其原因。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務必先詳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註記事項並參酌審辦，如因未詳查致發生錯誤，影響國庫權益，當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各分署（辦事處）查報國有非公用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相關意見，發現有未盡詳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資料，致發生處理錯誤情事（如附案例表）。
- 二、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籍、地上物、管理、勘清查、列管、委託管理情形及其他使用限制、管理處分等重要訊息，均登載於管理系統。產籍表資料，乃處理國產業務之基礎，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產業務，自應先調閱該不動產產籍表，瞭解所涉標的基本資料及管理、使用、處分限制事項，並據以參酌審辦。貴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案件，自亦應依上述原則辦理，倘產籍表所載資料有具體證據顯示增劃編案件不符規定或有疑義待釐清，即應據以提請公所查明釐清。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未詳查產籍資料致生錯誤案例

編號	分署（辦事處）函復公所或陳報本署意見	產籍記載事項	錯誤情形
1	<p>○○辦事處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公所：潘○○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面積更正案，既經地政事務所測量實際使用面積並經公所審認確定使用範圍與實測範圍一致，請逕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事宜。</p>	<p>產籍其他事項註記： 1. 97/10/30：○○縣政府函請原民會同意撤銷潘○○申請原保地核定案。 2. 97/11/21：原民會准予撤銷錄案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未詳查產籍已有原民會同意撤銷潘○○申請原保地案註記，致函復公所「逕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事宜」意見錯誤。</p>
2.	<p>○○辦事處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報本署：申請人蘇○○與占用人相符，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p>	<p>1. 產籍管理資料註記： (1) 財產來源：公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 (2) 接管日期：105/01/05 2. 依產籍註記再調閱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意見表及 104 年 7 月 24 日接管前勘查表所載，使用現況為雜草木（閒置）。</p>	<p>未調閱接管前勘查表（使用現況為雜草木），致未發現申請人蘇○○有未使用情形。</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者，請鄉鎮市區公所先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署後，再循增劃編作業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未登記土地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洽地政機關測定使用範圍及面積後，以「○○地號附近未登記地」或「毗鄰○○地號未登記地」為申請土地地號，洽本署表示「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意見，循序層報行政院核定，再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貴會。
- 二、未登記土地無明確地號及位置圖籍，邇來偶有發生民眾申請未登記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期間，本署已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嗣後又同意他機關借用或撥用，影響原住民權益情事。為避免此類情形再度發生，請轉知公所，原住民申請未登記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先行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署，確立地籍及所有權屬，再循序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313

電子郵件：lai65huii@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70027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者，請鄉鎮市區公所先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署後，再循增劃編作業程序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轄內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12月13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4300號函辦理，影附該函影本1份。
- 二、本案尚涉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6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修正事宜，將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核示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1月16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2案（要求本署對於非原住民族申請承租土地，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及申辦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應先取得該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屬該區域範圍及無申辦保留地者，再受理承租案。）辦理。
- 二、原住民保留地部分：
 - （一）本署「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有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註記
 - 1、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之申請案件予以受理，其他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俟該增劃編案經本署表示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後，始予受理。
 - 2、受理之通行權案件，續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

地通行作業要點審辦。基於租賃關係申請案件，係指承租人因續租、過戶、繼承申請換訂租約，及為維持租賃目的使用（如基地之增改建申請、耕地之農業相關設施申請等）之申請案件，受理後，續依租約約定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辦。

3、國有出租土地，經本署表示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意見予原民會後，於土地移交原民會接管前，如有非原承租申請過戶、繼承換訂租約，依本署102年11月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230010140號函規定處理方式辦理。

(二)管理系統查無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註記者，自本函示下達後受理新申租（含耕地放租）案件，位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地區之58個鄉鎮市區（附件1），如申租人非原住民，應先取得公所證明非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中案件，始受理申租案；如申租人為原住民，依現行規定受理申租案。

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

(一)自本函示下達後受理新申租（含耕地放租）案件，位於辦理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鄉鎮市區（附件2）範圍，如申租人非原住民，應先取得公所證明非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中案件，始受理申租案；如申租人為原住民，依現行規定受理申租案。

(二)附件2所示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31個鄉鎮市區，係原民會提供106年度受理申請劃設範圍，後續若有新增辦理劃設之鄉鎮市區，另案提供。

四、本署103年7月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7670號函停止適用。

五、副本抄送原民會（請協助轉知公所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大同鄉
新北市	烏來區
臺東縣	臺東市
	延平鄉
	達仁鄉
	卑南鄉
	鹿野鄉
	金峰鄉
	太麻里鄉
	成功鎮
	關山鎮
	東河鄉
	長濱鄉
	池上鄉
	大武鄉
	海端鄉
蘭嶼鄉	
花蓮縣	豐濱鄉
	卓溪鄉
	秀林鄉
	玉里鎮
	瑞穗鄉
	花蓮市
	鳳林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光復鄉
	壽豐鄉
	富里鄉
萬榮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南投縣	魚池鄉
	信義鄉
	仁愛鄉
高雄市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六龜區
屏東縣	來義鄉
	泰武鄉
	霧臺鄉
	三地門鄉
	獅子鄉
	春日鄉
	牡丹鄉
	瑪家鄉
	萬巒鄉
	內埔鄉
	滿洲鄉

備註：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實施地區

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臺東縣	臺東市
	延平鄉
	達仁鄉
	卑南鄉
	鹿野鄉
	金峰鄉
	太麻里鄉
	成功鎮
花蓮縣	豐濱鄉
	卓溪鄉
	秀林鄉
	玉里鎮
	瑞穗鄉
	花蓮市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南投縣	魚池鄉
	信義鄉
高雄市	桃源區
	那瑪夏區
屏東縣	來義鄉
	泰武鄉
	霧台鄉
	三地門鄉
	獅子鄉

備註：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該會 106 年度受理申請劃設範圍。該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計畫於 107 年度仍會持續處理，屆時倘有新增辦理劃設之鄉鎮市區，將另案提供。

抄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益榮 02-27718121#1227

10694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受理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新申租（含耕地放租）案件處理方式，並自即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民會108年5月10日原民土字第1080030986號函副本、同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80042060號函（均附影本1份）及本署108年7月29日拜會立法院鄭委員天財Sra·Kacaw會談結論辦理。
- 二、核示旨揭處理方式：

（一）經核符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出（放）租，配合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二)另國有耕地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公告放租，配合於放租公告載明：「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申租人承租土地後，使用行為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 三、本函示下達前已出（放）租位於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請於承租人換約時，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上開說明二、（一）文字。
- 四、檢送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涉及之鄉鎮市區資料1份。
- 五、本署106年12月2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4251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於本函示下達前貴分署（辦事處）如有已受理旨揭範圍尚未辦結之新申租（含耕地放租）案件，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續行審辦並於訂約時依說明二、（一）辦理；尚未公告之耕地放租案件，依說明二、（二）辦理公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涉及之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礁溪鄉(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員山鄉(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	蘇澳鎮(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南澳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	萬榮鄉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	豐濱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南投縣	南投市(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埔里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竹山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集集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名間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鹿谷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中寮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魚池鄉
南投縣	水里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屏東縣	內埔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新埤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屏東縣	霧臺鄉
屏東縣	瑪家鄉
屏東縣	泰武鄉
屏東縣	來義鄉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	獅子鄉
屏東縣	恆春鎮(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枋寮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車城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縣	枋山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牡丹鄉

縣市	鄉鎮市區
苗栗縣	南庄鄉
苗栗縣	獅潭鄉
苗栗縣	泰安鄉
桃園市	復興區
高雄市	旗山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美濃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六龜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甲仙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杉林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內門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茂林區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新北市	新店區(僅部分範圍)
新北市	三峽區(僅部分範圍)
新北市	烏來區
新竹縣	關西鎮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	五峰鄉
嘉義縣	大埔鄉(僅部分範圍)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臺中市	和平區
臺東縣	成功鎮
臺東縣	蘭嶼鄉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	鹿野鄉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	海端鄉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縣	東河鄉
臺東縣	長濱鄉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臺東縣	大武鄉
臺東縣	達仁鄉
臺南市	楠西區(僅部分範圍)
臺南市	南化區(僅部分範圍)

共83個

紅色：原住民族地區(55個)

註1：非原住民族地區僅有部分範圍涵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70036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承租國有土地有案之原住民死亡，其繼承人毋須先辦理租約繼承，可由繼承人之一向土地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20日原民土字第10700715131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本署107年11月13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3510號函示相關因應作為在案。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詹旻華
聯絡電話：02-89953311
電子郵件：ag8337@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700715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承租國有土地有案之原住民死亡，其繼承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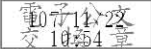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該權利係屬國家為保障原住民所賦予之基本權利，且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依原住民客觀使用事實及範圍，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事宜。
- 二、爰此，租約存續期間，承租國有土地有案之原住民死亡，其繼承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毋須先向貴機關辦理租約繼承，可由繼承人之一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土地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至租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承租人與出租人已無租賃關係，仍依前揭方式辦理。
- 三、次查本會105年11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50067584號函略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死亡時未取得耕作權，該申請人實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故並不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之各繼承人均為分配對象，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定耕作權事宜」，故該繼承人僅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人，後續辦理權利回復事宜仍由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實際使用人作為權利人，不



影響其他繼承人及使用人之權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7年10月11日「高雄市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辦流程說明會」會議紀錄玖、臨時動議，承租人死亡後，在尚未辦理租約繼承前，或繼承人無法全體會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如何解決之決議及本署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民會107年10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70063634號函附會議紀錄及107年11月1日原民土字第1070066239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原民會旨述決議，承租人死亡後，在尚未辦理租約繼承前，或繼承人無法全體會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僅需原租約承租人之繼承人之一即可提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留地，免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本署認有實務執行疑義，以107年10月23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00326360號函請原民會釋明，申請人需否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由申請人申請之同意書？倘否，其他繼承人權益如何保障？
- 三、原民會上述107年11月1日函復，公有土地原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之一得就該承租人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事實，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該繼承人僅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人，後續辦理權利回復事宜仍由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實際使用人作為權利人，對其他繼承人或使用人權益應無影響。
- 四、原民會既認原租約承租人之繼承人之一即可提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留地，免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則申請人已無需取得其他繼承人同

意由申請人申請之同意書。本署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肆二(二)5，規範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署意見清冊填寫方式之編號3(5)，就「承租人已歿，申請人為繼承人之一，或僅為租約繼承代表人，且未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情形，其填寫範例5-1調整為「申請人與承租人(○○○，已歿)不符，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及例5-2調整為「申請人僅為租約繼承代表人，請公所釐清申請人資格後，再研提意見。」另案辦理該手冊修正。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附40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0019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查明土地原屬私有，於77年2月1日以後始因政府徵收、價購、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民眾抵稅、拋棄或捐贈等移轉登記為國有（含原省有）者，不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6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90037118號函（附該函及本署109年4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0120370號函影本）辦理。
- 二、原民會上述函示，依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要件，係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所使用之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
- 三、至原屬私有，於77年2月1日以前已移轉登記為國有（含原省有）之土地，應請公所釐清是否屬得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標的後再研提意見。
- 四、本署另案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修正。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張志文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wun6481146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3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東縣卑南鄉梅園段661地號國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涉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6月2日府原地字第1090107358號函辦理，並復貴署109年4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00120370號函。
- 二、查臺東縣政府上揭號函附臺東縣卑南鄉公所109年5月22日東卑鄉原字第1090008130號函說明：「…三、經本所電話詢訪申請人劉君表示：『與原所有權人陳連生君非親屬關係，亦非陳連生君之繼承人，案地係申請人劉君之祖先向他人購買之土地，但不知何原因未辦產籍過戶，且年代久遠，無從查知』。四、案地申請人劉君之申請書檢附居住證明文件資料雖符合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即已居住使用，惟經公產機關國有財產署查調土地地籍異動資料，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為『私有土地』，也非申請人之

電子
文
騎

8

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後雖因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而收歸國有以後轉移登記為『國有土地』，似不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公有土地』得申辦之標的要件…。」

三、依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要件，係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所使用之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0012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東縣政府所送該縣卑南鄉梅園段661地號國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涉法令適用疑義，請惠予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原地字第1090021030號函副本(諒達)及本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109年4月16日台財產南東一字第10924002090號函辦理。
- 二、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三、本案土地原為陳連生所有(登記日期：65年9月7日，登記原因：繼承)，因無人承認繼承，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92年8月18日登記為國有。本案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為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本案土地迄今，且經公所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惟本案土地77年2月1日前為私有，非申請人祖先遺留。此類原屬私有，因政府徵收、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民眾抵稅、拋棄或捐贈等，於77年2月1日以後始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與上述規定之公有土地有別，似不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